

鐵路月刊

南尋緣線

期四第3卷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其革民中年四十之經驗，求平等自由之目的，在於平天下。我界上之民衆，及聯合民族，共同待世，此為四十年來所知，必須達到。吾人奮鬥之精神，當為世界所敬仰。我所著務成，須在革命成功之後，方能建國。大綱及第，國方略建全，主次次會，力會宣全，主議最實，會於平等最促，其所至，尤除國約，開貫，繼續，澈，最，近，力，會，宣，全，主，議，最，實。

南潯鐵路月刊

第九卷 第四期

目錄

插圖

相片

部令

鐵道部訓令准實業部咨各地工會應將性質種類標明仰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奉令飭照工商會議議決案採用國產毛織呢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各省市國民會議代表到京及會畢返籍免費乘坐頭等車仰遵照辦理由

鐵道部訓令奉令豁免魚稅漁業稅轉令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關於鐵路工會會員選舉辦法應於所屬各段分事務所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
加各該地方選舉仰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運輸振品免費自四月一日起再展限三月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關於偷竊道釘罪犯應按刑法處治一案已奉指令分別轉咨仰知照由

鐵道部訓令運輸會議議決定期乘車票之適用期限應以填發之日起算仰遵辦由

605361

鐵道部訓令運輸會議議決查出逾重貨物超過百分之二者其原准多裝百分之一數目應

否扣除計算案仰遵辦由

鐵道部訓令該路客貨運增價一案已由本部呈奉照准仰屆時實行由

局令

令各處社隊修訂勤務寄宿舍規則仰遵照由

令各處社隊改訂本局各員工辦公時間仰知照由

令總務處據料庫課擬具布告暨商號送物規章仰知照由

令各處社奉 令發國府公布監察院調查證仰知照由

令各處社研究黨義各組組員不得任意缺席由

令員工補習學校奉 部令飭妥為辦理由

令總務處長朱應會為員工補習學校籌備委員會主席由

令車務處運送軍用品須先呈准已奉行營令准仰知照由

令車務會計兩處奉 部電知陪同晉京各省事務職員一律免費乘車仰遵照由

各處社隊本月二十七日黃站舉行落成典禮前往參加由

法規

南 濱 鐵 路 月 刊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章程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議事規則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事務處規則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教育會法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農會法施行法

護照條例

南潯鐵路勤務寄宿舍規則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公牘

函上海興業會社爲匯銀一萬元撥付債款利息請查收由
函鐵道部購委會訂購機具發票已飭材料課驗收由

電賀新任正太鐵路李局長就職由
電賀新任京滬杭甬兩路羅局長就職由

電賀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就職由

會議紀錄

工作報告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三月份工作

苗圃工作表

關於車務事項

三月份工作

車輛次數表

關於機務事項

三月份工作

修理機車表

關於會計事項

三月份工作

現金出納旬報表

營業進款旬報表

載運旅客月報單

貨物運輸月報

單 貨物統計月報單

政府用品月報單

本路材料月報單

調查

各鐵路沿線附近各稅捐局卡總表（續）

鐵道鱗爪

- 南 濱 路 鐵
列 月 路
鐵道部代各路訂購車輛
東北鐵道交涉之重大性
鐵道部注意清除積弊
何競武談整頓平漢路
全國商運會議宣言
膠濟路擴充路政計劃
吉同路定期開工
鐵道部考察日本機廠團出發
南威爾斯鐵路之改革成效
撒喀其萬政府之補助煤運
坎拿大有鐵路之收入減少原因
捷克斯拉夫各路收入狀況
德國與瑞士間之電化鐵道

目錄

芬蘭行車路牌之擬定

魁比克國道狀況

波斯國道路進展情形

西班牙取締長期國道運輸特許

英鐵路電氣化的大計劃

附錄

南潯鐵路局布告

直屬區黨部為四一二二告司泡書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啟事

挿

圓至

經

人能盡其才
物能盡其用
能盡其利
地能盡其利
此四事者
謂之大本也
富強之大
一總理遺著

楷 儒 蔡 理 前



字志廉江西南昌
縣人清舉人曾任

教育總長山東巡
按使民國十年九
月選任總理十二
年二月在任病故
成績卓著撫卹洋

字木齋江西九江
縣人清探花光緒
三十年十月在順
天府府丞任內領
銜奏辦江西全省
鐵路宣統元年選
任名譽董事民國
五年六月公推爲
總理駐京遙領民
國十年九月卸任

楷 儒 蔡 理 前



部

令

今 日 艱 難 以 建 設
最 高 之 代 價 • 可 以 •
將 來 之 安 樂 • 爲 子 糜
謀 幸 福 。 總 理 語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為令知事准實業部勞字第二一五號咨略開各地工會名稱極不一致應將工會性質種類標明以資識別而示齊一請查照轉飭各該主管官署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

照此令

附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部長孫科

勞字第二一五號

實業部咨

為咨行事查工會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工會為產業職業兩種而工會法施行第一條對於工會名稱則定為某地某業工會現在各地報部備案之工會名稱極不一致有於某地之下祇加一業別者有於業別之下復聯以種類者前者於法固屬可行而後者尤能將工會之性質及種類顯為標明茲為統一工會名稱起見自以後者為是卽凡工會定名應將性質種類

標明例如「南京市火柴業產業工會」「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以資識別而示齊一案
關工會定名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該主管官署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鐵道部

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飭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期
四
國民政府第一六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
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政
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擬興辦之五大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
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就皋蘭清遠
中衛寧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勸東
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爲主（四）製品
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產呢絨（六）

南
鐵
路
局

改良請工農兩部在東北西北切實提倡獎勸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部會商設法多
造製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節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
實舉辦惟第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端賴推廣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公務人員以身作
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議案第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
學各機關職員一律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尋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函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迭據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報
告業已次第進行茲經本所決定將來代表到京參與大會及會議完竣各返原籍沿途所經各鐵
路凡持有當選證書及各該選舉事務所所發給之票車免費證明函件者應予一律免費乘坐頭
等車位以示優待相應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各鐵路局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局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爲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卷九

行政院第一六〇〇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四八七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吾國漁業日見衰落如非積極提倡妥籌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茲特將所有魚稅業稅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征收此項捐稅用副政府蠲除煩苛維護漁業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照查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

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部長孫科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鐵道部訓令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公函開查前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代電該路工會設立浦口而浦口隸屬於南京市將來選舉票是否與南京市合併計算請示遵等情據經函請中央祕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函復業已陳奉

中央決定鐵路工會會員於其所屬各段分事務所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各該地方選舉除電知各鐵路特別黨部外特此函復卽希查照並通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電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路工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振務委員會呈稱案查屬會前請將各省請運賑品

刊免費免稅一案自本年一月起展限三個月奉令照准在案現查扣至三月底止限期卽行屆滿茲
值各省春賑正在吃緊之際各災區青黃不接賑品運輸尤關重要伏乞鈞院將各省請運賑品免
費免稅一案自四月一日起續行展限三個月分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辦以利賑運屬會仍當
查照定章隨時稽核毋任影射漁利以資慎重所有續請運輸賑品免費免稅展限三個月緣由理

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除指
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查本部呈

行政院關於偷竊道釘等罪犯應按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請分別轉行飭遵一案現奉
行政院第一三二三號指令開呈悉業已咨行司法院查照並令飭內政部及各省政府各公署
照辦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查本年全國運輸會議京滬滬杭甬路提議定期乘車之適用期限應以填發之日起算
案說明略稱客車運輸通則關於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第五條規定旅客購置定期乘車票時

由路局填明適用期限並以填發之次日起算等語查定期乘車票大都一經購就即由旅客使用若於填發之次日起算則旅客多一日之便宜而鐵路方面則受一日之損失故擬請將適用期限援照購買尋常客票例改爲自填發之日起算等情當經大會議決（二）應以填發起用之日起算
（二）客運通則第九十一頁第五條末句「並以填發之次日起算」等字刪去此案經呈報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本年全國運輸會議平漢路提議查出逾重貨物超過百分之二者其原准多裝百分之一數目應否扣除計算案說明略稱查現行貨運通則第三十八條內載凡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價運送之貨物其實裝貨物未超過貨單所開之重量百分之二者不另加收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逾量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加收運費並加十倍處罰云云但查出逾重貨物超過百分之二者其原准多裝百分之二數目應否扣除計算應予規定等由當經大會議決（二）原准多裝百分之二數目應扣除計算（二）貨運通則第三十八條第五行「應照普通運價加」等數字應改爲「應照不滿整車普通運價加」等字經將議決案呈報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

令南潯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本部前以金價暴漲各路支出驟增勢非將各路客貨運價分別酌加不足以維現狀經
體察各路客貨運輸情形分別擬定各路應加運價成數列表呈由

行政院提出國務會議請准於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增加在案茲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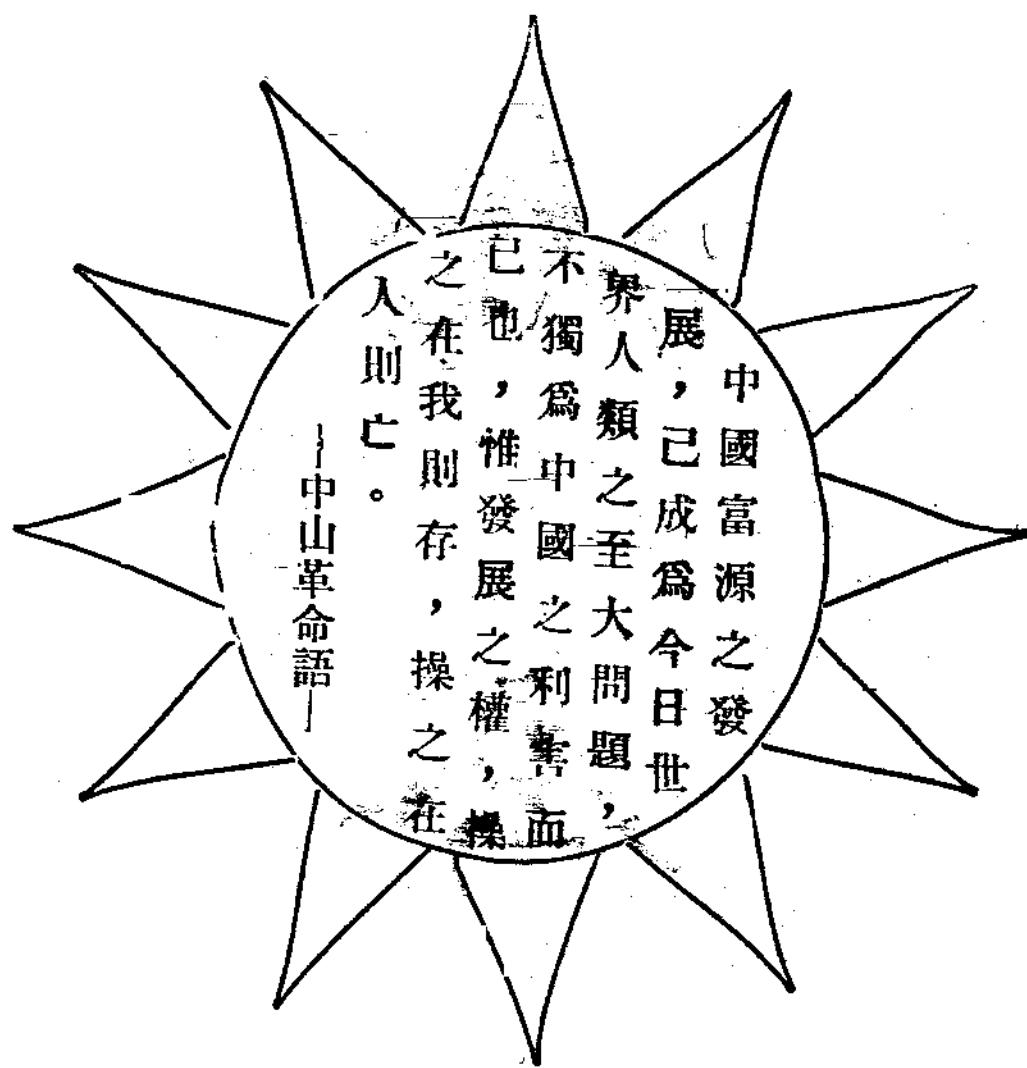
行政院第一三零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呈國府備
第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旣經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自應遵照辦理該路應加客貨運價
均爲百分之十五仰卽照案預爲籌備屆時一律實行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部長孫科

局

令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通令

令各社處
隊

爲通令事本局長前經諭飭庶務課修訂勤務寄宿舍規則呈核去後茲據草擬規則十七條呈送

前來經覆核尙妥應准施行合亟抄發規則通令仰該處
該社即便轉飭各勤務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訂勤務寄宿舍規則 份 (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通令

令各社處
隊

刊 路 鐵 濱 南

局

令

一

爲通令事本局現核定辦公時間自五月至九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機廠工作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又自十月至四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機廠工作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其與行車有關係者不在此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社隊

九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總務處

爲令知事案據會計處長孫祖蔭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職處料庫課課長楊俊顯呈稱爲簽呈事竊查近來各商號送交定購物料往往不按規定手續不特不帶材料課定購物料送貨單且無負責夥友隨同到課僅交工人拾來驗收遇有物料不符而又諉作不知故意棄置課內不肯拾去易致紊亂庫房存料若不嚴加規定手續不足以維庫房秩序爲此擬具佈告一文暨商號送物規章九條懇請鈞處修正轉呈局長鑒核頒發佈告俾便張貼以資遵守等情並擬具佈告暨商號送物規章文稿一件前來據此查該課所稱各節係爲維持庫房秩序起見可否准予繕發張貼之處理合檢同該項文稿據情轉呈鈞局鑒核伏乞指示遵行等情附呈通告及規章各一份到局除指令呈

暨通告規章均悉准予公佈等語印發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發該處即便轉飭材料課知照此令

計發通告及規章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局長楊志章

附錄通告及規章

爲通告事查近來各商號送交承購物料至料庫課往往不遵規定手續不特不帶送貨憑條且無負責夥友隨同前來僅由工抬送到課任意棄置不僅有碍觀瞻且與課內材料相混致使淆亂庫房秩序且遇有送來材料尺碼樣色質料或有不符該工人等復又謬作不知故意不肯將貨抬去甚有昧於情理恃蠻謾罵似此情形殊屬非是本局特訂左列規章嗣後各商號送貨至料庫課務須一律遵守毋得視同具文再有前項情事致干未便特此通告其各遵照此佈

計開

- (一) 凡各商號送交承購物料至料庫課時須在本局規定辦公時間逾時概不驗收以符定章
- (二) 凡各商號送交承購物料須有負責夥友隨同前來先將材料課定購物料送貨單交由課內經管員司查核無訛後方能驗收物料否則不予收受以杜流弊
- (三) 凡各商號送交物料到課時經驗收員查驗所送物料尺碼樣色質料相符後方得搬入課

內收數在未查驗以前不得擅自搬進以待手續

- (四) 凡各商號送交物料到課一經驗收無訛後須聽經管員司指定地點放置以期整齊
- (五) 凡各商號送交承購物料到課經驗收員司驗明尺碼樣色質料遇有不相符時應將送來物料立即抬去不得任意棄置課內致碍庫房秩序

- (六) 凡各商號送交物料務須適合定購數量遇有透送物料到課概不收受須將贅餘之數攜去不得寄存課內致亂庫房存料

- (七) 凡各商號夥友工人送物到課時須遵規章未經課內貴司許可不准擅入庫房以重倉庫

- (八) 凡各商號夥友工人到課不得大聲喧譁致碍辦公須各遵守

- (九) 本規章自通告日起施行之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各社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六七二九號訓令(總)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

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
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
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布
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
調查證及調查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
一紙由府令院轉行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附件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登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局長楊志章

鉄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通令

爲令飭事案准
令各處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直屬南潯鐵路區黨部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案奉本會第六次常會交下討論

事項第六案訓練部提議近查黨義研究會各組組員缺席及請假者甚多應函請管理局轉知各組員嗣後按時出席不得藉端缺席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函請管理局轉知各組組員如因要公不能出席時須具條請假該項假條須經各主管處長簽章方得有效如任意缺席第一次由訓練部書面警告第二次即函管理局扣薪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貴局務希轉飭各組組員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社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卷

第

期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員工補習學校籌備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六七五零號訓令(業)內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四六二一號公函略開請飭南潯路局會同直屬區黨部妥爲恢復該路工人補習學校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局會同該路直黨部妥爲辦理具報候核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會即便妥商恢復前項學校辦法具報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局長楊志章

附錄中央訓練部公函

逕啟者據本部視察員張劍白同志呈報皖贛區黨務視察報告關於江西省黨部南潯鐵路直屬區黨部工作情形內有稱該路工人補習學校已於十九年三月停辦值茲厲行民衆教育之時該路工友均係技術工人似應恢復工人補習學校授以識字教育及技術教育用以增加工作效率改良工人生活等語查該報告所稱是否可行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飭該路路局會同該路直屬區黨部妥爲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鐵道部

部長 馬超俊

副部長 苗培成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委任令

總務處長朱應會
稽核課長江炳麟
檢核課長鍾自熹
令車務第一段長徐森
工務第一段長丁永修
蕭錦秀 夏德

茲派該員兼任本路員工補習學校暨扶輪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該員爲該會主席委

員仰慰日成立切實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車務處

九
為令知事查本局前以近來各處運送軍用物品往往僅用便函特代電呈請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通令嗣後務須先呈准鈞座電飭備運或由高級機關用正式公函通知一
卷

案茲奉

第
行營交字第一六零號指令內開篠代電悉所請一節業已通令各部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亟令仰該處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車務處
會計處

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養電內開准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函開據黑龍江省選舉總監督電陳此次國議代表擬派職所事務員陪同前往該員車費可否照免等情應請貴部電飭各路對於陪同代表晉京之各省國議事務職員照代表晉京辦法一律免費乘車但以一人爲限等由致部應准照辦如乘特別快車併記國府帳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_{會計處外合亟令仰該處卽便}轉飭遵辦爲要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局長楊志章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訓令

令
機務
工務
會計
護路隊

爲令知事據車務處轉據第一段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職處第一段呈稱案據屬段黃老門站長李家澄呈稱竊職站自去歲被赤匪焚燒後以沿線匪氛未靖迄未修理現值大軍進剿匪患肅清站屋業已修復原狀職站員工已於本月十二日遷入辦公惟一年來未敢修復之站今幸完成舊觀擬請補行落成典禮藉伸慶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據情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所呈補行典禮一節似屬可行惟旣屬修復性質以儀式簡單爲是理合

備文轉呈鈞局應否舉行典禮之處伏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該站舉行簡單典禮該站員工及駐站護路隊路警應全體參加並由各處長及該處課長第一段長屆時乘坐加車前往參加等語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長卽便知照並轉飭警務課

第
九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局長楊志章

法

規

行員應守之規律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不 力 戒 實 恪 革 服 恪 遵 國 民 黨 紀
准 行 除 行 守 除 從 政 府 命 令
營 勤 煙 早 起 辦 官 僚 習 氣
私 儉 酒 起 操 時 作 間
舞 吃 賭 時 氣 令
弊 苦 賭 作 時 間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章程

廿年二月三日核定

南 潤 路 鐵 刊

第一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專任討論改善各鐵路商務運輸以及有關商運各事項

第二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由鐵道部定期召集之

第三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各院部會及其他有關係各機關所派代表

二・各省政府所派代表

三・全國總商會各地商會及其他有關係之商業團體所派代表

四・鐵道部部員

五・各鐵路所派代表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出席人員由鐵道部分別呈咨函各該主管機關各指派出席代

表一人列席代表二人

第四款出席人員由鐵道部派充之各司廳及關係各處會各派出席代表一人列席代

表二人鐵道部并得酌量情形得請鐵路商運專家三人至五人列席

第五條 前項出席人員須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第三條所例各機關代表於會議時出席代表有發言及表決權但列席代表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時以鐵道部部長爲主席次長爲副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如副主席亦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或副主席先期委託會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八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議案除由鐵道部提交會議外被邀各機關均得提出議案但須於開會前二十日將議題及說明書送交全國鐵路商運會議事務處彙印

第九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議決事件由鐵道部分別核定施行

第十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事務另組事務處辦理之

第十一條 全國鐵路商運會議議事規則及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全國鐵路商運會議議事規則

廿年二月三日核定

第一條 商運會議開會時由主席主持之

第二條 商運會議開會期以七日爲限如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鐵道部延長之

第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須於開會前向事務處報到

第四條 議場坐位次序由事務處編定之

第五條 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印發與會人員

第六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於開議前一日印發與會人員

第七條 除例假外每日開議時間自午後二時至六止但因必要時主席得宣告延會

第八條 議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第九條 開議及表決時由主席點視人數

第十條 非有出席代表人數過半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過半以上之贊同不得決議

路
月
刊

第十一條 開議時出席及列席代表均有發言權但議案付表決時列席代表則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出席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代表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會議事務處

第十三條 議案有相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會議時發言須就本位起立並報明坐位號數如同時有二人起立主席得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五條 會議時每席發言時間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每人每案不得發言逾二次以上如有特別

情形得先由主席延長發言時間

主席如有意見得就本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十六條 各案討論已畢由主席付表決

前項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應用何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第十七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同意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限由主席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派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其中之一人爲審查委員長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由審查委員長召集之其開會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止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於開議之前一日印發與會人員

第二十一條 每日會議情形由速記員筆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當衆宣讀如記載有錯誤出席人負得聲請更正之

前項速記筆錄閉會後由主席核定交事務處編入紀事錄

第二十二條 主席爲使事務人員明瞭會議情形起見於會議時得酌派事務處人員入場旁聽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如入本會場旁聽須先通知事務處以便領證入場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事務處規則

廿年二月三日核定

- 第一條 商運會議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祕書一人組長三人事務員若干人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二條 事務處主任祕書組長事務員均由鐵道部部長指派充任。
第三條 主任承主席之命指揮祕書及各組組長分別辦理關於會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事務處分設左列三組

文書組

編審組

事務組

第五條 文書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 二、關於收發及保管文書事項
- 三、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會議專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對外之宣傳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文書事項

第六條 編審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議案之整編訂事項

二・關於審查案件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議決各案之整理事項

四・其他一切編審事項

第七條 事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保管事項

二・關於佈置及整理會場事項

三・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事項

四・關於出席代表報到登記事項

五・關於議場坐位次序事項

六・關於出席代表之招待事項

七・其他不屬文書編審兩組之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組事務由組長商承主任指派事務員分配辦理於必要時事務員得兼兩組事務祕

書則協助主任辦理會務

第九條 事務處辦理事務自召集開會時起至閉會後編纂完竣為止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專門著作

三・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之關係機關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詳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

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宗

旨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 一・區教育會
-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南

澤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法規

四

第二十條 國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轉呈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期

第

卷

九

第五章 會議

第二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條 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三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條 清算人有代行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南 潤 鐘 路 月 刊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之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行政法

五・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經濟學

七・財政學

八・自治法規

九・勞工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各國政治制度

二・經濟政策

三・社會政策

四・土地法規

五・統計學

六・市政論

七・國際法

八・科學管理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一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

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各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棉紗統稅稅率

-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征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斤征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火柴統稅稅率

-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

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水坭統稅稅率

水坭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

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收其他

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運銷外國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坭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水坭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一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準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敍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

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

第十五條 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 二、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 三、取締不良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或二人技術員一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指派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涸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祕書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關於考工事項

五・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六・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關於涸出地略之報告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

六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遴用之

第十一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名稱者得另

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其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答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過國幣一元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期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請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護照條例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

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

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領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洋文)		

性別	年歲	住址	已婚或未婚	夫妻名號年歲	籍貫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隨帶僕從姓名	年歲籍貫	住址	職業	子女名號年歲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入境地點	通曉何國語言	夫婦名號年歲	
上車及上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日期	入境	領照事由	夫婦名號年歲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在經	前往何國	夫婦名號年歲	
	(洋文)	居留期間	前後	夫婦名號年歲	

刊 月 路 鐵 南

附 註		領取護照機關	
		應繳費用相片	照費 圓印花 元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領照人	
		保證人姓名	(署名蓋章)
		住址	
		年歲	
		職業	籍貫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 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明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

期四第十九號

請求簽證證明註冊護照事項表

姓名	
年歲及生年月日	
生於何處	
原籍通訊處	
性別	
已否結婚	
國籍	
職業	
父名	
母名	
來自何處	
於何時到	
擬往何處	
經由何處	
因何事	
停留期間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身量	
相貌	
眷屬	姓名 性別 年歲 與持照人之關係(夫婦或子女)
僕役	姓名 性別 年歲
備考	

示限制

●南潯鐵路勤務寄宿舍規則

(1) 本局為體恤勤務起見特租賃房屋兩棟以備勤務寄宿之用凡有眷屬者不得在內寄宿以

准

規

三一

- (2) 凡勤務擬寄宿本舍者須先由各主管函知庶務課俟指定房間後方准寄宿否則不得自由搬入如有指定房間未經搬入者仍須報由庶務課備查
- (3) 凡已經庶務課指定寄宿某號房間者不得任意遷移他號房間以免淆亂秩序
- (4) 凡勤務寄宿次序以報名先後為標準偷房間不敷不得凌亂爭奪
- (5) 凡本舍各項應用器具什物除責成舍內各該寄宿人負責保管外并由庶務課按房間之大小酌量配置逐一標明數目無論何人不得私自移動或攜帶外出否則一經查覺即當報局嚴究
- (6) 凡各房間內配置之木器除舖板外餘如棹椅櫈子等物應由各該房間同住人公用任何人不得獨占
- (7) 凡各房間木器經庶務課配置妥當後各該房間寄宿勤務不得再行請求添置如有自行購置者亦應預先報明庶務課登記否則作為本局公物論
- (8) 凡寄宿勤務對於本舍各項器具什物均應視同私有加意愛惜倘有損壞遺失即應照價賠償
- (9) 凡在本舍寄宿勤務欲遷移他處住宿時亦須先期通知庶務課查明後方得搬動如未通知不得擅自搬出
- (10) 本寄宿舍房屋及傢具等件由庶務課指派一人負責管理

- (11) 房內應各自嚴守清潔不得塗抹牆壁任意睡涕致碍衛生
(12) 寄宿勤務有患傳染病時應即離開本舍並隨時報告庶務課醫藥室送院醫治
(13) 本舍不得留客住宿及攜帶眷屬否則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究倘因此而發生盜竊情事應由該寄宿勤務負責賠償

(14) 本舍不准賭博酗酒及高聲歌唱並不得置火爐煮飯以免火災

(15) 每晚十一時就寢大門關鎖以防盜竊

(16) 凡寄宿勤務均應遵守以上各條如有故意違反一經察覺即行呈報 管理局飭令遷出不得寄宿

(17) 本條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四)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五)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調查証式樣

國	民	政	府	監	察	院	調	查	證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月

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

騎縫印

第 號

中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調查案件此證

民

國

年

月

日

法規

三六

山

牘

必也治本

爲先・救窮宜急

・衣食足而知禮節・

倉廩定而知榮辱・實業
發達・民生暢遂・此時
則普及教育・乃可實
行矣。

——孫文學說——



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啟者茲由中央銀行九江支行劃匯銀圓一萬元以爲本路撥付

貴社債款利息到請

查收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附中央銀行九江支行第一一二號銀圓一萬元匯票一紙

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公函

逕覆者接准

台函內開本會代向怡和機器公司訂購備車廠機具一案查三月十一日經送發票一紙在案迄
今日久未悉曾否驗收該具妥洽相應函達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查此項發票業經飭由材料課於

四月四日驗收清楚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致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

第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啟

南潯鐵路管理局代電

正太鐵路管理局李局長幼慶兄勛鑒頃准台函悉新頒寵命鶯遷逖聽雀頌莫名綰轂長才樹
宏猷於北轂扶輪大雅建偉績於西陲澤袍與有榮施針砭尤希時錫用馳覆電敬賀任禧弟楊志
章叩篋

南潯鐵路管理局代電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羅局長勸鑒接准大函欣悉榮命新膺普長路政合吳越而車書綜攬控
蘇杭而輻輳交通式煥鴻猷曷勝雀躍特電馳賀敬頌任禧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叩馬

南潯鐵路管理局代電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劉委員長暨各委員賜鑒接准大函欣悉諸公新命榮膺管理平漢路政鶴
樓遠眺羣瞻大雅之扶輪鳥道坦平佇盼遐陬之接軫鴻儀燕賀彌慶特電馳覆敬頌任禧南潯鐵
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竟叩敬印

會議紀錄

總理遺訓

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救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不但是要注重研究學理還要注重實行事實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次要糧食的分配很平均糧食的生產和分配都解決了還要人民大家都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得到家給人足吃飯問題才算是解決

(節錄民生主義第二講)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十五次警務會議紀錄



南 潤

地址 員工俱樂部會議廳 時間 二十年四月二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 朱應會假 吳韻淇代 蕭厚謙 余克霖 曹琨珊 鄭文緯 趙善輔 羸鑑馬

文斌假

主席吳韻淇 紀錄龔鑑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第二十四次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警務課長蕭厚謙提議鐵路警察負有沿線治安之責遇有重要事務無分日夜應即派員警趕辦擬請發給員工乘車執據一本由課遵章填發以免貽誤要公案

決議 呈局核辦

南新警務長馬文斌提議月台柵欄因繫馬損壞不少擬請轉函工務處從速修理以維秩序案

決議 呈局轉飭工務處修理

涂德警務長鄭文緯提議擬請置發長警青番布鞋各一雙案

決議 呈局核辦

教練曹琨珊提議

(1) 擬請購步兵操典數本使各長警傳觀藉資研究案

(2) 擬請購備警笛以便工作而重信號案

決議 兩案一併呈局飭課購發

丙 臨時動議

警務課長蕭厚謙臨時動議擬請購發夾子彈袋三十根案

決議 呈局轉飭材料課購發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紀錄

期

四 第九卷 第一期

時間 二十，四，三・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鍾海濤 徐秀菘 胡紀宜 謝鴻池 列席者蕭厚謙 蕭錦秀

主席胡紀宜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主席交議 現准合作社造送此次拍賣充公物品一覽表前來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 所存糙米九斗每升以六分四厘計算紅糖四斤每斤以八分計算再行拍賣冬筍五十
四斤均已壞爛准予銷燬稻籮四担歸合作社公用

2. 主席提議 本月現屆月初所有米麵柴炭亟須籌畫購辦應否查照上月份數目辦理請公決
案

決議 辦米五百二十包(因警務課本月份祇需二十石)麵二百袋柴四車炭二車將以上數
目函知合作社查照

3. 主席提議 本月採辦之大宗物品照章應推人會同合作社辦理案

決議 公推謝委員會同辦米又推呂委員會同採辦柴炭麵三項并函知合作社查照

4. 主席提議 現值本省禁米出口本路員工食米向在省城採辦本路食米至為重要是否在禁
之列如在禁之列應請管理局商承

省政府及

行營變通辦理以便通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十・下午三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 胡紀宜 徐秀崧 列席者 蕭厚謙 蕭錦秀

主席胡紀宜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卷

甲・報告事項(略)

第

主席交議 現准合作社抄送近來充公物品一覽表前來應如何估價之處請公決案

四

決議 紅糖每斤定價一角 木柴每件三角歸機務處機車升火用 麵粉每包三元三角

冰糖每斤一角五分 白炭每担八角五分 黑豆每升一角二分 白干酒每瓶二角五分 白糖每斤一角二分 筷每斤三分 醬油每瓶一角九分麻袋交合作社收數

自用鹽照合作社現售單價除筭先行拍賣外其餘各物品着自本月十五日起拍賣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十七・下午四時 地點 員工俱樂部

出席者謝鴻池 徐秀菘 鍾海濤 呂鳳祥 胡紀宣 列席者蕭錦秀徐代

主席胡紀宣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謝委員提議 查本屆委員任期於本年五月底屆滿前奉

管理局交下第五八七八號

部令修改合作社章程與現在會章完全不同在新章未頒佈以前改選手續應如何辦理請公
決案

決議 呈請 管理局核示

2. 主席交議 頒准合作社造送本月十五日拍賣充公物品一覽表前來據周經理報告該表內
列黑豆即豆豉之誤每斤均爛壞大鹽訛爲精鹽等語貨既不同價亦當異自應另行定價以
便脫售案

決議 黑鹽每斤售一角豆豉每斤售一角筭既爛壞着註銷

消費合作社監察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紀錄

時間 二十，四，二十四・下午四時 地點員工俱樂部

期四第十九卷

出席者鍾海濤 胡紀宜呂鳳祥 謝鴻池 徐秀林 列席者蕭厚謙 蕭錦秀呂代

主席胡紀宜 紀錄程震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蕭委員提議 合作社拍賣充公物品前奉

局令規定每月十五日為拍賣之期請函該社嗣後務須依照規定之日期辦理案
決議 函知合作社

工作報告

南 濱 路 鐵 月 刊

鐵道部南濱鐵路管理局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總務事項

(二)文書



業務案卷	建築案卷	勞工案卷	教育案卷	經濟案卷	法規案卷	任免案卷	件數附記
四十二件	三十五件	三十一件	八件	五六六件	十九件	九件	十件

黨務案卷		十	六	件
國務案卷	四	十	八	件
雜務案卷	九			件
民業鐵路案卷	三			件
汽車路案卷	無			
圖表書籍案卷	二	十	五	件
(甲)已辦				
五金部				
(乙)材料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銅接水門	二〇個	四元七五	九五元	
車輪硬鉛	一九二二公斤	一六〇	三〇七	二〇
連帽螺絲門	九一七公斤	〇〇	四八	四六六
		〇〇	〇八	〇八

南 横 鐵 路 月 刊

楓 鋼 鑽 頭	楓 鋼 鑽 頭	楓 鋼 鑽 頭	洋 釘	洋 釘	長 柄 尖 土 鍬	美 白 鐵 皮	新 鉛 絲	紫 銅 圓 鎖	白 銅 鎖	銅 接 水 門
六 支	六 支	六 支	四〇九	一三六 公斤	九一	二九	五一三	一	一	一四四
○○	○○	○○	○○	三五	○○	○○	○○	○○	○○	一四〇
七	六	五	三	一四五	三〇五	一	三〇五	一	一六〇	三三三
八〇	五〇	二六〇	九〇	一三九	一四五	一三一	三五	一	三二〇	六〇
八	四六	三九	二三四〇	一三三	一三一	一七九	八八	一	八〇	五五
			六〇	一五六	九五	四五	五〇			

第十九卷 第四期

新 鉛 絲	一一三 六〇〇	一一三 六〇〇	三三	三九五 五二
扁 元 元	二七九 七〇〇	一三九 三〇〇	一八	五〇三 四六
岔 道 鐵	鐵 插	鐵 鋼	一三九 三〇〇	一八
88.10M.M.	88.10M.M.	88.10M.M.	88.10M.M.	88.10M.M.
點 點 點	墊 圈	墊 圈	六五〇 一〇〇	一五
青 青 青	鐵 鉛	鐵 鉛	一九四 一九四	二五
7.35X50.799 11 8.175M.M.	7.35X50.799 11 8.175M.M.	7.35X50.799 11 8.175M.M.	七一六二 一〇〇	二七五
鉛 鉛 鉛	絲 絲	絲 絲	五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紅 機 油	油漆部	錫	六七 六〇	一五五 四八
一七七 一五	一一三〇	一五五 四八	五四 六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刊 月 路 鐵 鋼 機 油

汽	馬	膺	白	地	汽	汽	大	紅	紅	紅	紅
油	達	油	籽	軸	缸	油	力	機	機	機	機
五 瓶	一 瓶	四 一 瓶	八 一 瓶	一 六 九 公 斤	一 八 七 公 斤	一 九 一 七 公 斤	一 〇 七 公 斤	三 八 七 八 公 斤	二 〇 三 〇 公 斤	五 五 一 五 公 斤	三 三 五 〇 公 斤
○○、	○○	○○	○○	○○	○○	七 三	一 七	六 〇	四 五	一 〇 八 六 〇	八 一
六	九 五	一 一 五 〇	五 三 五	一 五 五	一 九 八	一 六 七	三 四 四	一 〇 八 六 〇	二 八 八	五 八 四	二 四 三
		三 四 七 五		二 一 六 一 七		八 四 一 九	六 一 七 一	六 五 九	六 九	七 七	八 一 〇 九 〇

期四第卷九第

工作報告

六

牛	油	三六〇	七〇〇	一六〇	一一二〇〇
哈	魚	一八〇	二五〇	四二〇	七八〇
旗	牌	五〇〇	三二〇	一六〇	四二〇
牌	紅	八〇〇	二三〇	一七六〇	一一二〇〇
漆		五〇〇	三二〇	一六〇	四二〇
電料部					
四股電話聽筒繩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光牌手電筒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紅牌大乾電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大號灣腳磁碗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水報紙條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電線	五一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五一六	五一六
皮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膠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三三九〇
N ^o 18					

南 濱 鐵 路 月 刊

		膠 皮 綫		N.O.14 膠 皮 綫		N.O.16 膠 皮 綫	
		矮 腳 燈 頭	木 軋 燈 頭	開 關 燈 頭	矮 腳 燈 頭	木 軋 燈 頭	開 關 燈 頭
黑 布 鞋	藏 青 呢 風 衣	雙面呢 中華呢 駝絨裏 大衣	青 線 布 夾 制 服	服裝部	鐵 盆	膠 盆	鐵 盆
四 雙	一 件	二 套	二 件	二 套	五 捲	一 打	二 打
○○	○○	○○	○○	○○	○○	○○	○○
四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八○	九
五○	六○	六○	六○	九八	五○	六○	五○
一 八	二 一	二 九	六 四	七	三 八○	一 五	九
○○	六○	二○	八○	九六	二 五○	六六	四八

期四第十九年第

工作報告

八

利月路鐵達南

石 灰	三 興 銀 硃	紅 綠 羽 毛 信 號 旗	棉 紗 頭	項 上 棉 紗 頭	竹 汽 圓 筒	粗 砂 紙	人 頭 牌 粗 細 砂 布	雜品部		開 平 煤	開 平 煤	開 平 煤	開 平 煤
								雜 品 部	開 平 煤				
五 七 一 六 公 斤	二 ○ 包	一 ○ 副	五 三 一 公 斤	三 〇 〇	四 個	一 〇 打	二 三 一 打			三 六 四 公 噸	四 四 公 噸	六 七 公 噸	五 〇 公 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八 〇	一 四 〇 七	一 〇 五 〇
〇 一 九	五 〇		一 〇 九 六	三 三	四 〇	一 八 〇	四 〇	一 〇	八 六 二 七 五	九 二 四	〇 〇	二 十六 日同上	二 十四 日同上
一 〇 八	一 〇		一 〇 九	一 七 五	二 〇	七	四	一 四	廿 八 日向 本 市	〇 〇	二 五 日同上	二 四 日同上	二 三 日同上
八 〇	〇 〇		六 〇	二 三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晉 和 裕 號 購 辦				

期 四 第 卷 九 終

工作報告

洋	白	小	小	棉	白	膺	哈	好	紅	毛	雞	洋
灰	粉	杉	木	篷	大	燭	牌	紅	毛	毡	毛	松
一桶	二○合	六○根	一五根	二○捲	五疋	四箱	五疊	二捲	一床	五疋	繩	木
○○	○○	○○	○○	○○	○○	○○	○○	○○	○○	○○	○○	九五
二			一		六	一三	一	三	二	二	一	七六
○○	一六	五五	三六四	七○	一○	五六	○○	五○	○○	○○	○○	五五二
二	三	三	一八	一四	五	二六	六五	三	一○	一○	一○	一四七
○○	二○	○○	九六	○○	五○	二四	○○	○○	○○	○○	○○	八四

南 滇 鐵 路 月 刊

火 竹	火 竹	火 竹	晒 圖 紙	大 竹 煤 籠	硬 木	玻 璃	元 刷	人 簥	竹 膏 土	茶 紗 布	三 脚 板 繩
一〇根	一五根	一〇根	六五根	六〇根	二〇根	九〇塊	一〇把	一〇打	一九八根	八〇公尺	八〇公尺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一	一	一	二							
九〇	九〇	九〇	四八	四八	〇〇	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二	七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六五	六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乙) 擬辦

工作報告

二

金漆一〇〇公斤 元鐵二〇條 狼頭鋸二〇〇把 小棕繩四〇〇根
竹扁担二〇〇條 鑄柄四〇〇根 長鋸柄二〇〇根 鹿頭牌尖土鋸一〇〇把
膺油四〇瓶 棉紗頭四〇〇公斤 粗細砂布二十打 大力柴油九桶

第九卷 第四期

(三) 警務

(一) 保護電線 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行營訓令以九德預備線係借挂路局話桿時被偷竊賊誤戎機仰認真保護等因遵卽轉飭九至德沿線各警切實辦理以重交通

(二) 協助稽查 春季貨運正旺自應認真稽查藉增收入本局警務課所設特務員體車稽查原係補助各段站耳目所不及嗣後查獲私運仰各警務段協助罰辦毋稍瞻循

(三) 考升長警 馬九段巡長秦福昌自請長假業已照准所遺巡長一缺派總務處長朱應會將一等警命題試驗以高桂堂成績最優著升充巡長而考驗二等警又以宋子珍張龍爲優著以宋子珍升充一等警以張龍代理班長

(四) 考核日記 各段長警均照 部頒規則發給日記一本飭其詳細填載以備考查由總務處先行考核馬九段長警日記計巡長黃漢臣張遠猷巡警鄭祥和劉賓凱朱輝奎對於日記均爲認真著各獎薪兩天以資激勸

(五) 貨物充公 各警務段暨各特務員本月份先後查獲未購貨票偷運之食米木炭松柴火柴紅糖冰糖灰麵及白乾酒等件因無人承認均著送交合作社變價充公

(六)添置崗屋 涂德警務段原需崗屋七座現在只有四座防護風雨實有未敷經該段請予添置三座前來業已核准並飭庶務課從速置發

(七)實施獎懲 查南新段巡警萬竹峯拾金不昧廉潔可嘉著記功一次塗德段巡警廖占魁救護旅客異常出力著記功一次馬九段巡警宋子珍踰越假期著罰餉三天備警徐鶴林臨班不值著記大過一次南新段巡警喻海卿誤班不到著記大過一次

(八)判處罰金 據馬九段查獲竊犯張冬狗供稱偷機車鐵器賣與汪仁記訊明屬實除張冬狗拘留示衆外汪仁記著處罰金二十元又查獲施在賢段金庭等圖騙車費著處罰金八元工人鄒順吉妨害公共衛生著處罰二元

(四)庶務

- (1)修理洋一十二元九角
- (2)差費洋九元八角
- (3)郵電洋九十元○○九分五厘
- (4)報章洋七十元○九角
- (5)文具洋二十四元一角一分
- (6)印刷洋二百一十九元七角五分七厘
- (7)購置洋一十五元六角三分
- (8)燃料洋三十八元二角三分
- (9)茶水洋三元六角
- (10)捐款洋二十八元
- (11)津貼洋四十一元
- (12)雜項洋一百九十二元六角○八厘
- (13)租金洋四十元
- (14)醫藥洋一百九十一元六角○一厘

(15) 書籍洋八十二元八角二分

共洋一千〇六十一元〇六分一厘

△關於工務事項

(一) 設計

- 一・繪南昌車站坐椅及售票窗小樣
- 一・編公制換算表

- 一・查勘第九十號橋以南橋樑情形
- 一・驗收第二段自三十一道房至第四十道房修理工程

一・計劃馬迴嶺車站

一・造修料庫課圍牆預算

- 一・查勘九江水塔旁建造行人木橋
- 一・修理永修車站預算
- 一・查勘並印繪機廠搭蓋工友臨時住房
- 一・驗收德安車站廁所
- 一・計劃鐵筋洋灰枕木
- 一・驗收餘家埠車站廁所

南 潤 鐵 路 月 刊

一、驗收第二十八號道房及三十號道房

一、查勘修理新祺周站屋

一、繪德安車站安設水管圖

一、查勘九江月台欄杆

一、印繪鐵筋洋灰枕木圖及造工料預算

(二)工程

一、監收九江煤院圍牆

一、監造九江員工寄宿舍

一、監造九江本局蘭玉里後塘填土

一、監造鐵筋洋灰公里牌

一、監造南昌車站

一、監修黃老門車站房車及月台地面雨棚

一、監修南昌車站場牆

一、監造南昌煤台下加添住房

一、監修料庫課圍牆

一、監修南昌站寄宿舍

期 四 第 九 卷 第

一・監修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號道房

一・監造德安站廁所

一・監造塗家埠站廁所

一・監修機務段材料房

(三) 材料

一・收發各種工具材料

一・編造民國十九年份所用各種材料一覽表

(四) 文書

一・造工務處二月份請假月報

一・造工務處鐵工房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收文二百十件

一・發文一百七十件

(五) 地畝

一・南昌站牛行田租投票

一・重繪南昌站租戶號碼圖

一・調查復量官牌夾各租戶地基

一・測繪南昌牛行田畝圖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三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₁₎

事項	地點	樹名	數量	日數	人數	備考
除草	苗圃	梧桐梓樹	45床	2	24	日數係以每一事項計算人數
插條	"	白楊	1860株	1.5	18	係除苗圃原有工友外其超過
掘苗及假植	"	各種 苗共	20330株	5	58	之數即各道房派工之數
栽植	沙河紀念林	側柏	500株			
"	"	刺槐	40株			
"	"	旱蓮	130株	3	36	連整地工在內
補植	第五道房	梧桐	65株			
"	"	梓樹	90株	0.5	5	道房派工二人協助計算在內
"	第六道房	側柏	130株			
"	"	旱蓮	20株			
"	"	梧桐	70株	0.5	7	道房派工三人協助計算在內
"	第七道房	梓樹	70株			
"	"	苦棟	40株	0.5	3	
"	第八道房	香椿	40株	0.5	2	
"	第九道房	白楊	40株			
"	"	香椿	90株	0.5	3	
	第十道房	苦棟	90株	1	2	

工務處長

文牘課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三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₂₎

事項	地點	樹名	數量	日數	人數	備考
補植	第十一道房	側柏	240株	1	6	
	第十二道房	側柏	380株	2	9	
補植生籬	第十三道房	側柏	300株	2	7	
	永修	女貞	250株	1	3	
栽植	樂化	楊柳	85株	0·5	2	
	德安	女貞	750株	1	4	
補植	黃老田	梧桐	350株			
	"	白楊	420株	2·5	15	
栽植	第十七道	側柏	2600株			
	"	香椿	330株			
"	"	梓樹	60株			
	"	梧桐	70株			
栽植	第十八道房	棕	10株			
	"	側柏	2100株	3	40	道房派工六人在內
"	"	香椿	90株			
	"	梓樹	80株			
"	"	梧桐	140株			

工務處長

文牘課長

工務處文牘課二十年三月份苗圃工作報告表₍₃₎

事項	地點	樹名	數量	日數	人數	備考
栽植	第十八道房	旱蓮	130株			
"	"	白楊	300株			
"	"	棕	10株	2	38	道房派工六人在內
"	第十九道房	側柏	1800株			
"	"	刺槐	90株			
"	"	香椿	300株			
"	"	梓樹	160株			
"	"	旱蓮	70株			
"	"	梧桐	130株			
"	"	棕	10株	3	44	
"	第二十道房	側柏	1700株			
"	"	梧桐	140株			
"	"	梓樹	90株			
"	"	旱蓮	180株			
"	"	香椿	180株			
"	"	刺槐	400株			
"	"	棕	10株	3	45	道房派工六人在內

工務處長

文牘課長

△關於車務事項

(一) 增加臨時車運 本月份除快常客車仍係按照行車時刻表行駛外計臨時增開(1)兵車
九南間六十三列九涂間二列南涂間四列南樂間三列共七十二列(2)貨車九南間三十
四列(3)專車九南間一列南昌高橋間四列(植樹)共五列(4)空車九南間三十六列(5)
機車九南間一次九德間二次九沙間二次共五次合計列車百四十七列機車五次

(二) 重訂分配貨車辦法 查鐵路任務原為便利行旅運輸商貨在路員司自當調度供給務使
貨物流通免令積壓致惹煩言然而欲求貨物運輸之通暢同時並免車輪頓位之虛糜是則
對於貨車分配亟應有精密之規定車務處有見及此特就原有分配貨車辦法並參酌最近
情形重新改訂業經呈局修改公布施行庶幾路員無由藉車輪以居奇連商不至感貨物之
積壓路政前途不無小補

(三) 整頓行車誤點 查本路對於行車誤點雖屬少見然亦在所不免蓋一由於機車大少不足
以供需要二由於機車年壽太老機件衰損無健全行駛能力前奉

鈞部儉電飭卽改良遵卽令行車務機務兩處會同妥籌整頓方法旋據擬具辦法七項呈復
到局業經轉呈

鈞部在案

(四) 彙編民四後業務消長情形表 查此案係奉

鈞部文有兩電飭將民四以後歷年業務消長情形分別列表送核遵卽令行車務處遵照彙

編轉呈

鈞部察核在案

第

九

卷

第

(五) 改訂員工乘車辦法 査本路員工因公或因事免費乘車辦法前經頒行但尚有窒礙或未盡之處特令行本路規章修正委員會重加改訂核准施行各在案旋據車務處呈以各主管簽發乘車條據手續未能盡合間有填註往返字樣致站上員司不能照章驗收嗣後簽發前項條據應分別往返各埠一張俾便驗收而免流弊如持票人或收票人有抗不交出或拒不接受情事應分別議處倘持票人既不交收而收票人亦不追索均屬非是概加究懲等情到局經卽通令所屬員工一體遵照

(六) 維持米糧運輸 査江西爲出產糧食區域每年由本路運輸出口者爲數至鉅今年奉

四

期

總司令部南昌行營電令厲行禁米出口自卽日起無論何人有無發給護照均不得再販運米糧出口各車船亦不得代爲裝載等因而查禁米糧人員多所誤會本路貨運陡受影響車務處當以米由本路運輸不止南昌一站德安、涂家埠等沿路各站亦均有米託運所云禁米出口是否指南昌一站而言抑沿線各站統括在內且禁米出口應專指運出省外而言今由南至九均在省界以內若一律禁止車輪運載似與禁止出口之意義稍有不符擬請呈省府或函行營兵站監部詳爲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呈請到局經卽函准兵站監部復謂奉

行營漾電禁米出口係指出江西省界而言其在本省內地販運者仍應准予流通於是本路
塗家埠德安等處各棧存米始得提運裝車而米糧亦遂稍得流通其於商運民食及本路收
入裨益頗多

(七) 注意行車事變 查此案係奉

鉤部第六二三九號訓令(總)以近來各路偶有行車事變報章登載多與事實不符致外間
不明真相輿論紛騰於路譽部譽至有妨礙嗣後如發生行車事變務須立卽查明確情一面
呈報一面錄送各報登載以免傳聞失實等因下局遵卽令行車務處轉飭所屬各段嗣後而
遇此項事變須將詳情電呈以憑辦理

(八) 改訂渡船租約 查本路南昌站過渡所前僱渡船丙艘至本年四月九日期滿經由車務處
解僱另向胡瑞品等租船兩艘每月租金一百五十元租僱期間六個月均照舊例業已訂約
駛用矣

(九) 繼行登記轉運棧 査各轉運棧已於去年先後來局登記業經照章予以優待各在案現復
據九江有記轉運棧呈送印鑑請予備案當經檢發印鑑令行車務處轉飭所屬各段站存查
以便驗對該棧呈繳運輸憑單以杜冒混

(十) 催造員工作效率表 査報告員工作效率係遵照

鉤部去年訓令每經三個月應詳細列表呈核現查本年一月至月底將屆三個月業經車

工作報告

務處印發前項報告表令飭各段站逕照填造於四月三日以前送處核轉

附註 右陳各項不過舉其大者其他例行較小事件概從略去



南 濤 鐵 路
車 輛 次 數 表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日 期	上 行										下 行										記 事	
	客 車	貨 車	專 車	業 務 車	空 車	記 事	客 車	貨 車	專 車	業 務 車	空 車	記 事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記 事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輛 數	次 數											
1	1	8			3	47								2	15					2	23	南-九空車直達二次
2	·	8			4	62								·	28					1	16	·· 一次
3	·	12			·	64								·	92					3	50	·· 三次
4	·	10			·	55								·	90	1	16					南-九張師吳鑑核車一次
5	·	12			·	54			1	10	·· 漢-南空車一次	·· 四次		·	28	1	10			3	48	南-九空車直達三次
6	·	9			·	55					·· 涂兵車一次	·· 四次		·	23					3	44	·· 三次
7	·	11			1	9					·· 涂兵車一次			·	22	1	12					涂-九兵車一次
8	2	22			2	45					南-九兵車直達三次			·	24	1	14			2	30	南-九貨車直達一 次
9	·	21			3	30					·· 二次			·	20					1	17	·· 一次
10	·	22												·	14					2	34	·· 二次
11					5	64			1		單機車	本日因兵車擁九-沙四號九-南兵車直 濟快常車停開機車試車達五次		·	18						沙-+四號機 車試車·· 二次	
12	1	15			6	78					·· 快車	樂-南省政府	·· 五次	·	24	2	23			3	48	南-樂省府植 樹車二次
13	·	7			5	60			1		單機車	·· 九-南兵	·· 德-九號機 車二次	·	26	2	24			2	34	南-九兵
14	·	6			3	42					·· 二次			·	24					2	34	德-九號機 車試市·· 二次
15	2	3			1	9					·· 一次			·	17	1	19					南-九兵車直達一次
16	·	18			·	12					·· 一次			·	16					1	16	南-九空車直達一 次
17	·	23			3	30					·· 三次			·	17							
18	·	18			2	30					·· 二次			·	17					4	64	南-九空車直達四 次
19	·	19			3	36					·· 三次			·	15					2	32	·· 二次
20	·	21	1	13	2	22					九-南兵車一次	·· 二次		·	16	1	14					南-九貨車一次
21	·	20	·	12	1	1					·· 涂-南兵車一次			·	18	1	12	1	1			·· 南-涂兵車一次
22	·	18	·	13	2	8					·· 涂-南何部	九-南兵總監		·	24	2	24	1	3			·· 南-涂何部
23	·	20	·	8	3	24					長車一次	車直達一次		·	20	1	15			3	單機車32	南-九兵
24	·	18	·	12							九-南兵車直達三次			·	22	1	8			1	16	德-九號機 車回浦·· 二次
25	·	24	2	18							·· 二次			·	21	2	24					·· 二次
26	·	25	·	20							·· 二次			·	16	2	32					·· 二次
27	·	19	·	18							·· 二次			·	18	2	28					·· 二次
28	·	19	1	12					4		·· 一次			·	17	1	13					·· 一次
29	·	14	·	7							·· 一次			·	20	1	12					·· 一次
30	·	14	2	10							·· 二次			·	16	2	25					·· 二次
31	·	19	1	9							·· 一次	九-南貨車直 達一次		·	17	1	14					·· 一次
合計	50	512	16	152	66	855			3	10				62	614	18	291	10	101	38	573	

△關於機務事項

一、添購機車 本路機車共有十輛第一二兩號計用廿年之久其他各號亦均使用在十五年
以上平時因運輸繁忙無暇停修加以機車廠設備單簡修理工作多需時日故現在各號機
車不特牽輓能力薄弱不足以應需求而機件磨耗鍋爐腐壞亦每易肇生事變爲增加運輸
能率維持行車安全計添購機車實屬要圖上年間曾經呈准添購機車二輛祇以經濟關係
迄未見諸實行爰特參酌本路運遞及沿線設備之情況擬訂機車需要條件書呈請

鐵道部先行標購機車一輛以應需要

二、新購鐵篷車繼續裝配出廠 本路所購四十噸鐵篷貨車廿輛業經處於上年十二月間將
第四〇一號至四一〇號十輛裝配完成在路駛用所有第四一一號至四二〇號十輛復經
於本月初間完全裝竣試行結果均屬良好現已撥交車務處挂用矣

三、整理本局電燈 本局電燈自通電以來員工請裝住宅電燈者紛至沓來惟以電力有限若
不加以限制殊不足以策安全故派員詳細調查俾資整理計本局各處室社長燃燈共二三
三盞合計五四五四華脫短燃燈一五〇盞合計二九二三華脫備用燈八八盞計一八〇六
華脫本路員工宿舍及住宅長燃燈八三盞合計一四四五華脫總共用電計一一六二八華
脫實需電流計五二・八安培至電機最高電流爲五六・八安培兩相比較僅差四安培充
量裝置亦不過能增四十華脫電燈二十餘盞因卽呈請通令停止再行裝燈藉資保養電機

而策安全

四、遵令會擬整頓行車辦法 本處前奉局令以部令嚴飭車機兩處對於行車事項須亟加注意並妥籌整頓方法等因乃與車務處磋商除一方添購機車及整理舊有機車以資救濟外並會擬辦法數條其要點（一）每日須用拖力較大之機車駛行票車（二）召開車機段長聯席會議（三）選購燃煤（四）改良塗德兩站水台（五）客車不得候會貨車（六）注意裝卸行李包件（七）客運機車不得使倒貨車循此數點逐漸進善庶將來行車不致再有誤點之虞矣

鐵道部南潯鐵路機務處二十年三月份修理機車成績報告表

鐵道部南潯鐵路機務處二十年二月份修理機車成績報告表(二)

機車 號數 七號	修	理	情	形	
	機車 號數 九號	修	理	情	形
同	修鍋皮絲帶眼及水泵節箍加墊	同	換水櫃閘瓦套及水泵節箍加墊	同	修砂箱管子洗閘把及緊閘瓦
同	換水櫃閘瓦套及水泵節箍加墊及換閘瓦	同	修砂箱管子洗閘把及緊閘瓦	同	換水櫃閘瓦
同	修升火邊小扳根升火邊水泵進水管子又填風泵扳根	同	修升火邊大扳根	同	修升火邊大扳根
機車 號數 八號	修汽缸堵頭銷子堵扳根	同	修升火邊火邊小扳根升火邊水泵進水管子又填風泵扳根	同	修汽缸堵頭銷子堵扳根
同	修升火邊火邊小扳根又修煙管及絲	同	修升火邊火邊小扳根	同	修升火邊火邊大扳根
同	修煙管及絲帶	同	修煙管及絲帶	同	修煙管及絲帶
同	修鍋爐管子開車淤水凹瓦隆及換水泵心子	同	修鍋爐管子開車淤水凹瓦隆及換水泵心子	同	修鍋爐管子開車淤水凹瓦隆及換水泵心子
同	洗爐及修鍋爐燒管子	同	洗爐及修鍋爐燒管子	同	洗爐及修鍋爐燒管子
同	修水車拉條及換銅套閘瓦	同	修水車拉條及換銅套閘瓦	同	修水車拉條及換銅套閘瓦
同	修理風泵大小扳根	同	修理風泵大小扳根	同	修理風泵大小扳根
同	修鍋爐絲帶眼	同	修鍋爐絲帶眼	同	修鍋爐絲帶眼
同	換風泵汽餅桿螺絲帽	同	換風泵汽餅桿螺絲帽	同	換風泵汽餅桿螺絲帽
同	修錯汽滑板緊螺絲	同	修錯汽滑板緊螺絲	同	修錯汽滑板緊螺絲
同	修開車邊大扳根及砂箱節箍	同	修開車邊大扳根及砂箱節箍	同	修開車邊大扳根及砂箱節箍
同	配軋履銷子及水櫃工字鐵螺絲帶	同	配軋履銷子及水櫃工字鐵螺絲帶	同	配軋履銷子及水櫃工字鐵螺絲帶
同	緊煤水車保險鐵螺絲又水泵偏汽節箍加墊換大扳根扁擔簧頂	同	緊煤水車保險鐵螺絲又水泵偏汽節箍加墊換大扳根扁擔簧頂	同	緊煤水車保險鐵螺絲又水泵偏汽節箍加墊換大扳根扁擔簧頂
同	車及小轉盤配螺絲	同	車及小轉盤配螺絲	同	車及小轉盤配螺絲
同	水櫃弓字鐵配螺絲保險鐵螺絲又水泵偏汽節箍加墊換大扳根扁擔簧頂	同	水櫃弓字鐵配螺絲保險鐵螺絲又水泵偏汽節箍加墊換大扳根扁擔簧頂	同	水櫃弓字鐵配螺絲保險鐵螺絲又水泵偏汽節箍加墊換大扳根扁擔簧頂
同	修水泵及節箍加墊等	同	修水泵及節箍加墊等	同	修水泵及節箍加墊等
同	洗閘把及修壓風瓦隆等	同	洗閘把及修壓風瓦隆等	同	洗閘把及修壓風瓦隆等
同	修煤水車油盒銅瓦及換油棉紗	同	修煤水車油盒銅瓦及換油棉紗	同	修煤水車油盒銅瓦及換油棉紗
同	修風閘手把迴風瓦隆及水泵等	同	修風閘手把迴風瓦隆及水泵等	同	修風閘手把迴風瓦隆及水泵等
同	修煤水車油盒銅瓦及換油棉紗	同	修煤水車油盒銅瓦及換油棉紗	同	修煤水車油盒銅瓦及換油棉紗
同	修閘把及砂箱管子	同	修閘把及砂箱管子	同	修閘把及砂箱管子
機車 號數 九號	修鍋心裂縫水泵偏汽及正汽管保險堵頭	同	修鍋心裂縫水泵偏汽及正汽管保險堵頭	同	修鍋心裂縫水泵偏汽及正汽管保險堵頭
同	修換升火邊大扳根及腳踏扳煤水車軸瓦	同	修換升火邊大扳根及腳踏扳煤水車軸瓦	同	修換升火邊大扳根及腳踏扳煤水車軸瓦
同	修煙管絲帶鍋心裂縫及升火邊大小扳根	同	修煙管絲帶鍋心裂縫及升火邊大小扳根	同	修煙管絲帶鍋心裂縫及升火邊大小扳根
同	修迴風瓦隆汽笛升火邊十字頭小瓦大扳根螺絲	同	修迴風瓦隆汽笛升火邊十字頭小瓦大扳根螺絲	同	修迴風瓦隆汽笛升火邊十字頭小瓦大扳根螺絲

南潯鐵路機務處二十年三月份修理客貨車輛成績報告表

△關於會計事項

(1) 本月收入共計洋一十二萬〇〇八十一元六角八分

一收上月結存洋八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五分

一收客運洋七萬一千〇〇三元一角七分

一收貨運洋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七元正

一收雜項洋二千一百四十七元一角一分

一收其他洋二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五分

(2) 本月支共計洋一十萬〇六千〇〇三元九角二分

一營業支出洋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五角

一其他支出洋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元〇四角二分

以上收支相抵仍結存洋一萬四千〇七十七元七角六分

(3) 與中央銀行九江支行磋商存款及透支款項辦法

查本路收入各種款項前奉

鐵道部令飭存入中央銀行當即遵照與九江中央支行接洽存入辦法並有時本路款項不濟預向該行透支各種手續經雙方協商之餘訂定草案十三條各呈請

主管長官核示現正往還函商求得妥善辦法

期 四 卷 九 第

(4) 汇寄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債息

查該社債息向由本路陸續匯劃三月二十六日復由九江裕民銀行匯劃國幣一萬元以爲償還本路債息

(5) 汇寄購領度量衡標本各器價款

查本路工務處需用實業部製定新頒度量衡各種標本甚多經呈准

鐵道部咨轉實業部咨送各種度量衡標本各器種類價目清單發交來局當卽遵照單開擇要購領共需價洋一百九十元○七角五分隨由銀行劃匯呈送

鐵道部轉送實業部領發應用

(6) 汇寄擔任交通大學研究所三月份經費

查交通大學研究所經費前奉

鐵道部令飭自十九年九月起每月分担二百元經已照案匯寄至本年二月份在案茲三月份二百元當由中央銀行九江支行直接匯劃該所應用以符原案

(7) 解繳二月份全路各職員所得捐

查本路各職員所得捐業經照案匯寄至一月份在案茲二月份應收所得捐經已收齊共計銀洋二百〇六元九角二分當卽造具詳細捐表由九江裕民銀行一併劃歸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計科核收

(8) 編造協濟各軍餉款表

查前奉

部令軍事期間各路附近駐軍有向路局商撥軍費情事現在軍事底定所有協濟各軍餉項
亟應清釐結束當卽遵照編造自十六年起至本年三月止協濟各軍餉款表一份呈送

鐵道部備查

(9) 編造十九年底負債報告表

查前奉

鐵道部儉電飭從速填造十九年底負債報告表以便彙編總表當卽遵限編造十九年底負
債報告表一份呈送

鐵道部備核

刊 月 鐵 路

期 四 第 卷 九 第

工 作 報 告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綫

民國二十年三月上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	本旬	結餘		8.891.85
收入	收存			17.830.00
A.			15.835.61	
B.			1.771.65	
C.				
D.			165.45	
E.			57.29	
F.				
合計				96.721.85
減去	本旬	付		17.239.70
G.			7.858.67	
H.				
I.				
J.			9.381.03	
本旬現金	各銀行	餘額		9.482.15
現金	各銀行	行款		9.482.15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各銀行	行款	透		
出納	課存	課		
合計				9.482.15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綫

民國二十年三月中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	存收		9.488.15
本旬收入	A.	25.230.54	33.458.51
客運	B.	1.601.55	
貨運	C.		
附捐	D.	171.40	
雜項	E.	5.095.09	
其他	F.	1.300.00	
合計			42.940.99
減去	付		10.960.52
本旬營業產歲	G.	3.523.30	
資本	H.		
歲計	I.		
其他	J.	7.437.22	
現金	餘		31.980.14
各銀行	行		31.980.14
中央	銀	5.586.24	
交通	銀	103.73	
裕民	銀	26.290.17	
各銀行	透		
出納	課		
課存			
合計			31.980.14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廿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民國二十年三月下旬現金出納旬報表

	簡稱	小數	共計
上旬現金結餘	存收		31 980.14
本旬收入	A.	29.877.02	59.901.32
客貨附雜	B.	10.043.80	
其他項入	C.		
捐項入	D.	810.26	
其借計	E.	164440.95	
付	F.	2.729.29	
減去本營業資產計	G.		91.881.46
其他	H.		77.803.70
本旬現金結餘	I.	7.542.17	
各銀行	J.		
中行	餘		14.077.76
交行	行	5.825.61	14.077.76
裕通民銀	行	103.73	
各銀行	透	8.148.34	
出納課合計	課		
不能作為現金提用各款			14.077.76
合計	懸		

會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車經行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2	3	4	5			6	7	8
1									
本年									
本旬共計	8.746	47.467.10	2.083	4.655.25	57.43	32.179.78	9.065	1.754	10.819
每通車 公里均計	68	369.31	16	36.97	.45	406.53	71	14	85
至是日止 總計	65.666	192876.69	55.241	127950.88	7.796.23	328.623.80	37.730	26.299	64.029
上年									
本旬共計	9.917	21.894.55	4.527	14.391.70	82.70	36.368.95	5.985	2.439	8.424
每通車 公里均計	77	170.58	35	112.12	.64	283.34	46	19	65
至是日止 總計	69.940	126734.00	34.095	97.167.35	555.30	224.456.65	36.232	18.095	54.327

會計處 天雨 日及夜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 車 經 行 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年									
本旬共計	12.162	1	57.055.04	1.294	2.511.07	999.15	60.565.26	8.463	1.789
每通車 公里均計	95	444.52	10	19.56	7.78	471.86	66	14	80
至是日止 總計	77.829	249931.73	56.535	130461.95	8.795.38	389.189.06	46.193	28.088	74.281
上年									
本旬共計	33.301	1	23.514.25	6.326	19.671.70	91.65	43.277.60	5.352	3.252
每通車 公里均計	259	183.20	49	153.26	.71	337.17	42	25	67
至是日止 總計	103.241	1	150248.25	40.421	116839.05	64.695	267.734.25	41.584	21.347
									62.931

會計處 天雨 日及夜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
南潯線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二十年三月廿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計通車路程一二八公里

別類	客 車		貨 車		雜 項	進款總數	列 車 經 行 里		
	搭客人數	合 計	公噸數	合 計			客 車	貨 車	總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年 本旬共計	13,355 ¹ ₂	31,033.83	8,510	23,050.75	81.00	54,165.58	5,451	5,691	11,142
每通車 公里均計	104	241.78	66	179.58	.63	431.99	42	44	86
至是日止 總計	61,184 ¹ ₂	280,965.56	65,045	153,512.70	8,876.38	443,354.64	51,644	33,779	85,423
上年 本旬共計	11,198	21,749.55	6,503	18,535.45	93.60	40,378.60	6,502	3,510	10,012
每通車 公里均計	87	169.45	51	144.41	.73	314.59	51	27	78
至是日止 總計	114,439 ¹ ₂	171,997.80	46,924	135,374.50	740.55	308,112.80	48,086	24,857	72,943

會計處 天雨 日及夜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會計處長 局長

載運旅客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旅客類別	旅客人數		進款	延人公里	每旅客平均行程	平均進款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每一旅客	每一延人公里
普通頭等	50	50	元 \$ 406.25	6.400	128	元 \$ 8.13	角分 6.34
二等	311	311	1.590.95	38.867	125	5.12	4.09
三等	33.995	33.995	54.920.00	9.815.953	83	1.62	1.95
四等							
合計	34.356	34.356	56.917.20	2.861.220	83	1.66	1.98
政府(各等)							
民事	44.848	44.848	53.612.80	5.636.872	126	1.20	.95
軍事							
政府合計	44.848	44.848	53.612.80	5.636.872	126	1.20	.95
優待(各等)							
遊覽(各等)	220	220	225.90	14.608	66	1.03	1.54
定期票(各等)							
共計	79.424	79.424	110.755.90	8.512.700	107	1.39	1.30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1)

表(11)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 淬 鉄 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份

礦產品(1)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溝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農產品(1)

貨物類別 號 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 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B-1	4	12.156	12.156	23.934.80元	1.391.905	115
	5	127	127	199.45	8.693	68
B-2	2	4	4	24.25	453	113
	4	4	4	15.20	460	115
B-4	2	20	20	138.20	2.560	128
	4	2	2	10.15	256	128
	5	1	1	2.45	40	40
B-5	2	1	1	.50	6	6
	4	1	1	2.05	67	67
B-7	4	71	71	219.95	8.385	118
	5	3	3	13.35	384	128
B-8	4	4	4	10.20	182	46
B-9	4	70	70	158.00	8.960	128
B-10	3	8	8	43.85	963	120
B-12	3	65	65	234.40	7.172	110
B-14	4	21	21	83.20	2.684	128

表(11)

卷(四)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 滬 鐵 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份

農產品(2)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份

林產品(1)

表(五)

表(六)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獸產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D-1	專價	1	1	5.70元	100	100
D-2	2	1	1	4.85	90	90
II	3	7	7	36.65	836	119
D-3	1	1	1	2.05	30	30
II	2	1	1	.50	4	4
II	4	47	47	184.50	5.988	127
D-4	2	4	4	26.25	479	120
D-5	2	1	1	6.25	103	103
II	3	148	148	519.05	18.888	128
II	4	4	4	18.25	519	128
合計	1	1	1	2.05	30	30
II	2	7	7	37.85	676	97
II	3	155	155	555.70	19.724	127
II	4	51	51	152.75	6.300	127
II	專價	1	1	5.70	100	100
共計		215	215	754.05	97.030	126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工藝品(1)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1	2	2	2	14.75元	256	128
	4	7	7	31.95	892	127
E-2	2	2	2	15.45	256	128
	3	7	7	35.15	848	121
	4	1	1	4.80	128	128
E-3	2	1	1	1.00	16	16
	3	4	4	21.20	486	192
	4	11	11	43.60	1.396	127
E-4	2	1	1	6.50	123	123
	4	3	3	16.50	384	128
E-5	2	5	5	36.15	640	128
	3	1	1	1.10	25	25
	5	18	18	65.65	2.304	128
E-6	2	68	68	210.45	5.379	79
E-6	3	1.426	1.426	4.424.30	174.924	123
	4	350	350	842.55	44.144	126

總(4)

表(六)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工藝品(2)

貨物類別 號數	運價等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7	2	119	119	600.25元	15.192	128
	3	282	282	1.028.35	36.054	128
	4	4	4	15.60	467	117
E-8	2	1	1	3.30	64	64
E-9	2	10	10	64.80	1.160	116
	3	1	1	1.45	29	29
E-10	2	3	3	20.00	361	120
E-13	2	6	6	41.60	759	127
E-17	4	8	8	32.75	1.024	128
E-19	2	1	1	50	8	8
E-20	2	5	5	30.25	576	115
	4	2	2	9.20	256	128
E-21	1	6	6	52.80	768	128
	3	1	1	6.05	128	128
	4	1	1	2.65	63	63
E-23	3	5	5	24.55	582	116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工藝品(3)

貨物類別 號 數	運價 等	公噸數		進 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E-24	2	43	43	206.50元	5.504	128
	3	40	40	145.85	5.120	128
E-25	2	7	7	50.85	896	128
E-26	2	3	3	23.60	384	128
	4	34	34	84.20	4.352	128
	5	1	1	50	11	11
E-27	1	13	13	105.95	1.656	127
	4	16	16	59.70	1.984	124
E-28	3	1	1	5.65	103	103
	專 價	1	1	2.60	6	6
E-29	2	458	458	2.740.75	58.473	128
	3	23	23	116.45	2.413	105
	4	276	276	751.85	35.071	127
	5	101	101	361.70	12.858	127
	專 價	1	1	8.25	25	25
合 計	1	19	19	158.75	2.424	128

總(元)

九(十)

貨物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 湖 鐵 路

民 國 三 十 年 二 月 份

工藝品 (4)

貨物統計摘要月報單

南薄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輸送等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載總數			
一等運價	20	20	元 160·80	2·454	123
二等運價	778	778	4·306·05	94·180	121
三等運價	2·022	2·022	6·653·65	248·782	123
四等運價	13·863	13·863	28·243·25	1·581·869	114
五等運價	1·766	1·766	2·319·55	78·874	45
六等運價	727	727	1·250·00	72·963	100
專價載運	3	3	16·55	131	44
共計	19·179	19·179	42·949·85	2·079·253	108

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

會計處長

壽(十一)

表(十一)

政府用品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溝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甲. 磷產品			元		
乙. 農產品	268	268	237.85	12.611	47
丙. 林產品					
丁. 獸產品	30	30	23.75	1.581	53
戊. 工藝品	1.037	1.037	1.792.80	129.203	125
共計	1.335	1.335	2.054.40	143.395	107

民國二十年二月日

會計處長

本路材料運輸統計月報單

南潯鐵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份

貨物類別	公噸數		進款 元	延噸公里	平均行程
	由本路起運者	所運總數			
①. 建築材料					
②. 矿產品					
③. 農產品					
④. 林產品	130	130	93·75	5·827	45
⑤. 獸產品					
⑥. 工藝品	30	30	20·25	1·581	53
⑦. 營業需用之材料					
⑧. 矿產品					
⑨. 農產品					
⑩. 林產品	150	150	103·75	7·907	53
⑪. 獸產品					
⑫. 工藝品					
⑬. 機務處用煤	650	650	612·50	83·200	128
總計	960	960	830·25	98·515	103

民國二十年二月日

會計處長

(十一)

調查

●各鐵路沿線附近各稅捐局卡總表（續）

(四) 正太路



車站名稱	捐局	名稱	隸屬機關	捐稅性質	徵收貨物種類	附記
石家莊	河北第十六統稅局	河北財政廳	國稅	糧食煤鐵糖類		
	皮毛乾果稅局			皮革棉花羊毛干果		
	平漢路火車捐局	又		菸酒		
	捲菸稅局	又		菸		
	山西五宗貨品稅局	又		硬煤煙煤石油鐵	由晉當局創設售主每百元納二元	
井陘縣	正太火車貨捐局	又			主納一元	設由晉當局創設捐稅苛重
	百貨					

故多繞避改
由獻連

第
獲鹿縣
釐金局
縣政府地方捐
縣政府

又

又

硬煤煙煤石炭
硬煤

每車二元

九
五宗貨品捐局
煙煤特捐局
縣政府地方捐
縣政府

又

又

國稅
硬煤煙煤石灰
油鐵

每廿五噸車
納七元五角
每車納捐一
元一角

第
大郭村
釐金局
縣政府地方捐
縣政府

又
又
地方捐

煙煤
硬煤

期
南
嶺
火車貨捐局

又

又

國稅
硬煤煙煤石灰

糧食麥麩

娘子關
又

又

又

糧食砂壺

運進糧食每車三十
運出糧食每車五
一百另七元車每
五角

南寧鐵路月刊

芹

泉

泉

軍事指

統
編

又

二

又

財政廳

國稅

糧食

又

又

又

統稅
軍事捐
其他

火車貨捐

煤鐵捐局

學捐

縣政府

地方捐

又

財政廳

國稅

煤鐵類

運進糧食每車十三元運出糧食每車二十四元
運進糧食每車另七元五角
運出糧食每車各四元

九月路鐵溝南

自永豐堡
至豐鎮

殺虎關

自豐台至
卓資山

糧貨統捐

(五)平綏路

各縣附捐

縣捐

警捐

財政部

國稅

收落地貨物一律征及
由西往東過路及

西北軍籌

民十三年謹收糧食至民十五年其糧他亦一律徵收

又

地方捐

又

落限進成附值飭取裁銷請即令
地不出按加百抽此賑捐二
貨物得徵境應捐以一五

此爲向來所設捐率奇重苦商最感重
軍因籌餉而尚有各縣附捐每車三元
糧食由榆次壽陽發運者四元八角
車二元四角 棉花每十噸四元
車二元四角 元糧食每車四元
皮革每車三元
木料每車四元

謂
義

六

逾越稽徵範圍而沿路線設局

自永嘉堡至保子灣 大右統稅

山西財政廳

地方稅

過路落地各貨一
律徵收

卷
自永嘉保至包頭

鐵路貨捐

第
自平地泉
至包頭

塞北關

四
自康莊至
永嘉堡

張多關

自綏遠至
包頭

地方統捐

察哈爾區

煙酒公賣局

財政部

國
粉

煙酒類

財政部

國稅

又 又

同殺虎

同殺虎關

地
方
稅

律
征
收
路
運
糧
食
百
貨
一

值百抽五附
加五厘按此卽爲變相厘金

月 論 鐵 溥 南 刊

綏遠區內	煙酒公賣局
自綏遠至	船筏局
包頭	實業廳
鐵	綏區煙厘
察	綏區煙稅
公積坂	察區煙厘
薩拉齊	公積坂
薩縣統捐局	薩拉齊
宣化地方統捐局	薩縣統捐局
柴溝堡懷安縣秤捐局	宣化地方統捐局
孔家莊萬全縣財務局	柴溝堡懷安縣秤捐局
三道營涼城陶林統捐	孔家莊萬全縣財務局
旗下營武川縣統捐局	三道營涼城陶林統捐

又

又

百貨	水煙	百貨	又
百貨	大炭	百貨	又
百貨	又	大炭	又
百貨	又	百貨	又
百貨	又	大炭	又
百貨	又	百貨	又

七

附加費一成另	附加費一成另
百抽三五	百抽三五
商辦	商辦
由四	由四
抽百值	抽百值
黨附加	黨附加

南	高	保	長
磚	碑	定	辛
鐵	店	火	火
路	貨	車	車
月	捐	貨	貨
刊	分	捐	捐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火車運輸貨物	又	又
棉花干菓	又	又
火車運輸貨物	又	又
棉花干菓	又	又
火車運輸貨物	又	又
百貨	又	又
火車運輸貨物	又	又
百貨	又	又
火車運輸貨物	又	又
百貨	又	又

征收百分之
五附加三十

期四館卷九第

刊 月 路 鐵 池 南

百分之五十

期四第十九集

詩

百分之十五
又

南 潘 蔡 路 月 刊

第四期 第九卷

捲煙統稅局	財政部	國稅	捲煙	百分之三十
菸酒稽征所	又	又	煙酒	百分之二二五
印苟稅局	又	又	單據	百分之一十
引岸復驗局	又	又	鹽	百分之一十
確山縣	財政廳	地方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三十
火車貨捐局	財政部	國稅	捲煙	百分之三十
捲煙統稅局	財政廳	地方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三十
煙酒特稅局	財政廳	國稅	捲煙	百分之三十
火車貨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三十
捲煙統稅局	財政廳	國稅	捲煙	百分之三十
火車貨捐局	財政廳	地方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三十
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國稅	捲煙	百分之三十
捲煙特稅局	財政部	國稅	捲煙	百分之三十
包捐局	縣政府	地方稅	火車運輸貨物	百分之三十
斗捐局	又	又	菸酒	百分之十
蛋捐局	又	又	捲煙	百分之三十
筍葉徵收局	又	又	糧食	百分之一
雞鴨蛋	又	又		

期四第十九年第

南 濱 鐵 路 月 刊

道 口 百貨征收局

祝家灣又

(七)道清鐵路

又

河南財政廳

地方稅

又

火車貨捐局

又

捲煙特稅支局

又

煤油燃戶捐總局

又

花生稅局

又

花生油稅局

又

督銷鹽局

又

印花稅局

又

官硝局

又

新鄉百貨征收局

又

地方稅

百貨

火硝

食鹽

花生

花生油

汽油煤油

捲菸

又

又

百貨除設專局者外

件收一元
聯運包裹每

係十三路總
指揮部設局總
徵收自移防局總
後即行取銷

仍產十抽不按稅章有
須藥者至百化分至此土之有
重材清征至

海 国 第 卷 九 第

三

東便門	東便門稅務分局	崇文門稅務	又	同正陽門
又	腸骨稅專局	局	北平市財政	又
東站	通縣東站稅務分局	崇文門稅務	又	羊腸及牛羊廢骨
黃村	黃村站稅務分卡	監督	北平市財政	又
豐台	河北統稅豐台稽征 專卡	河北財政廳	省稅	同正陽門
黃村	黃村站稅務分卡	崇文門稅務	地方稅	又
楊村	常關稅楊村分卡	津海關監督	國稅	又
北食	常關分卡	同正陽門	土貨	又
天津總站	常關分局	百貨統稅		
第三統稅征收局	又			
棉花乾果分卡	又			
蒜薹雞蛋草帽辦皮 毛稅分卡	詳見天津東站	百貨統稅		

期 四 第 卷 第 九

天津東站 常關分局

調查

津海關監督 國稅

土貨

河北第二統稅征收局

河北財政廳 省稅

百貨統稅

棉花乾果統稅徵收局

又

棉花乾果

蒜薹雞蛋草帽辮皮毛統稅征收局

又

蒜薹雞子草帽辮大項皮毛

河北捲煙統稅局

中央財政部 國稅

紙煙雪茄煙

前魯區麵粉特稅局

又

麵粉

糖類特捐局

中央財政廳 國稅

糖類

鹽務稽核所

又

土貨

第十四統稅局北塘分卡

河北財政廳 省稅

專收鹽稅稅則未詳

魚稅局

專收魚蝦稅稅則未詳

詳見天津東站

常關分卡

未詳

硝漬

鹽務稽核所

未詳

鹽

蘆 台	第十四統稅局分卡	河北財政廳	省稅	百貨統稅
皮毛稅分卡	又	又	又	蘇麻子皮毛等
棉花乾果稅分卡	又	又	又	棉花乾果
胥各莊	第十四統稅局分卡	詳見唐山		
唐 山	第十四統稅征收局	河北財政廳 省稅		
門 平	常關分局	津海關監督 國稅		
卑 家 店	皮毛等稅分局	河北財政廳 省稅	百貨統稅	
雷 莊	第十四統稅局分卡	詳見唐山	竹木製造品機製貨物	
又	第十五統稅局分卡	詳見山海關	蘇麻雞子草帽辯皮	
常關分卡	詳見唐山			
坨 子 頭	第十五統稅局分卡	詳見山海關		
常關分卡	詳見唐山			
灤 縣	第十五統稅分局	詳見山海關		

常關分卡

詳見唐山

朱各莊 第十五統稅局分卡

詳見山海關

石門 又

木稅局

財政部 國稅 木料

第十五統稅分卡

詳見山海關

第十五統稅分卡

又

安昌山 留守營 又

又

黎北戴河 又

又

當關分卡

津海關監督 國稅 土貨

麵粉特稅分局

財政部 又 麵粉

第十五統稅征收局

河北財政廳 省稅 百貨統稅

常關稅局

山海關監督 國稅 土貨

常關分卡

詳見山海關

綏中縣稅捐徵收分

詳見綏中縣

前衛 又

第十九審期

常關分卡	詳見山海關
綏中縣稅捐徵收分駐所	詳見綏中縣
綏中縣稅捐徵收總局	遷寧財政廳 省稅
常關稅局	山海關監督 國稅
興城稅捐征收分所	詳見興城縣
常關稅分卡	又
興綏鹽稅局	稽核所 國稅 鹽
興城稅捐征收分所	詳見興城縣
常關稅分卡	詳見興城縣
興城縣稅捐徵收總局	遼寧財政廳 省稅
常關稅分局	百貨統稅分出產銷 場兩項
錦西稅捐各收分所	山海關監督 國稅
常關稅分卡	土貨
地方雜捐局	本縣公益 百貨

第 九 卷		
營盤	鹽稅局	稽核所
高橋	又	國稅
女兒河	錦西稅捐征收分所	鹽
錦縣	錦縣稅捐征收臨時 分所	詳見興城縣
大凌河	錦縣稅捐征收局	詳見錦縣
石山站	遼寧財政廳 省稅 常關分局	又
羊圈山	山海關監督 國稅	又
溝帮子	盤山縣稅捐征收分 所	日貨統稅分出產銷 兩項
北鎮縣稅捐征收分 所	詳見錦縣	工貨
常關分局	又	又

查地方雜捐局爲錦西縣政府所立遼寧全省其他各縣均無此捐施行以來商業凋
疲路運甚受影響現在各商紛請取銷能否核准尙難逆料惟查葫蘆島開築海港以
來連山一站爲入港要道此項捐稅實爲發展商業一大阻礙深望從速取銷以利路商

南	磯	大虎山	青堆子	趙家屯
月	路	高山子	所	北鎮縣稅捐征收分
新	白旗堡	又	常關分卡	所
民	新民縣稅捐征收分	黑山縣稅捐征收分	北鎮縣稅捐征收分	北鎮縣稅捐征收分
興	所	所	又	又
隆	新民縣稅捐征收分	黑山縣稅捐征收分	又	又
店	所	所	詳見黑山縣	
馬	瀋陽縣稅捐征收分	遼寧財政廳 省稅		
三	所	常關分局	詳見新民縣	
家	新民縣稅捐征收分	山海關監督 國稅		
屯	所	土貨		
皇姑屯	瀋陽縣稅捐征收局	百貨統稅分出產銷 場兩項		
	又			

第

九

卷

四

期

瀋陽城站	常關分局	又
瀋陽縣稅捐征收分所	常關分卡	詳見新民縣
盤山縣稅捐征收分所	盤山縣稅捐徵收局	詳見盤山縣
盤山縣稅捐徵收局	常關分局	詳見新民縣
盤山縣稅捐征收分所	盤山縣稅捐徵收局	詳見盤山縣
盤山縣稅捐徵收局	稽核所	百貨統稅分出產銷 場兩項
盤山縣稅捐徵收分所	鹽稅局	食鹽
盤山縣稅捐徵收分所	盤山縣稅捐徵收分所	詳見盤山縣
盤山縣稅捐徵收分所	營口	又
常關分卡	詳見新民縣	
黑山縣稅捐徵收局	黑山縣稅捐徵收局	百貨統稅分出產銷 場兩項
遼寧財政廳 省稅		

百貨統稅分出產銷
場兩項

八道壕

局黑山縣稅捐徵收分

詳見黑山縣

芳山鎮

又

又

十家子

阜新縣稅捐分卡

熱河財政廳 省稅

泡子

又

又

又

郭家莊

彰武縣稅捐征收分所

又

彰武縣

彰武縣稅捐征收局

又

章古台

康平縣稅捐征收分所

又

甘旗卡

通遼縣稅捐徵收分所

又

木里圖

遼寧財政廳

省稅

七里河子

義縣稅捐徵收分所

又

義縣

義縣稅捐征收局

又

常關分卡

又

又

又

土貨

百貨統稅分出產銷場兩項

鄧家屯

義縣稅捐征收分所

詳見義縣

調查

二七

本站並非設局派有流行巡差在
站附近截留貨物任意需索既無在
稅例亦無稅票收數多少無從調
查

與十家站情形相同

第一卷 第四期

朝陽寺	朝陽縣統捐局分卡	熱河財政廳	省稅	詳見北票
南嶺	朝陽縣統捐局分卡	熱河財政廳	省稅	又
口北營子	又	又	又	又
北票	朝陽縣統捐支局	又	又	雜貨布疋奢侈品粗細糧
江門	麥粉特稅分卡	財政部	國稅	麥粉
五邑兼雷州糖捐分 卡	廣東財政廳	省稅	各種糖類	
捲煙統稅分卡	財政部	國稅	捲煙	
五邑進口洋布疋頭 厘費徵收局	財政廳	省稅	洋貨毛絨布疋	
四邑花生芝蔴台炮 經費征收分卡	又	又	花生芝蔴	
江門厘金廠分卡	茶葉	百貨		
磨刀口厘金廠鶴開 茶厘北街分卡	又	又		
五邑糖類捐分卡				

斗

山

五邑糖類捐分卡

期四第卷九第

西濠口省河捕抽厘金總局											
廣州西稅局											
西	黃	佛	沙	厘	金	廠					
南	鐵	山	補	抽	厘	廠					
南	路	西									
南	月	三									
南	刊	水									
南	調	馬									
南	查	口									
南		厘									
南		稅									
南		關									
南		稅									
南		政									
南		府									
南		監									
南		督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百	茶	菸	酒						
又	又	貨	葉	葉	酒						
又	又	百	百	菸	酒						
又	又	貨	貨	葉	酒						
又	又	大	武	境	加	值	百	抽	一		
又	又	站	羊	內	五	專	專	款	另		
又	又	均	境	設							
又	又	各									

期四第卷九第

調
查

三

米每石徵二元至二元四角

煙酒事務分局	財政部	國稅	煙酒
江西煙酒稅附加二 成市政捐九江分處	市政府	市政捐	又
紙張藥材夏布特稅	財政部	國稅	又
木類特稅分徵所	又	夏布藥材紙等	又
硝礦分局	軍政部	一切木料	又
南康四屬屠宰稅分 局	財政廳	硝礦	費稅兼辦江西消
南昌市屠宰稅局稽 查辦事處	又	豬	華洋機總稽設附
百貨商捐所	商會代收	猪羊	製酒類徵處
米捐徵收所	商捐	出口柴炭皮油鮮 魚菜子	華洋機總稽設附
屠宰稅局	財政局	米	製酒類徵處
財政部	財政廳	又	華洋機總稽設附
牲畜稅局	國稅	牲畜	華洋機總稽設附
		每担二角	華洋機總稽設附

期四第卷九

沙河屠宰稽徵所
馬迴嶺區保衛團地方捐
牲畜稽征所
黃老門又
縣政府財政廳
又
又自衛捐
又柴炭
又

調查

三四

捐入樣河每
猪房徵站車
捐收亦二
營並有元
業加同沙

鐵道鱗爪

凡百事業。收效愈速。
• 利益愈大。我們革命。
命。要收國強民富的
大利益。眼光便要遠。
大。要爲十年百年之
後來打算。不要爲眼
前來打算。

—總理語—

(國內消息)

●鐵道部代各路訂購車輛

鐵道部以各路運輸均已逐漸發達而機頭與貨車均感缺乏故特命令購料委員會計劃訂購高邊車二百輛及太平洋式機車六輛分撥各路以應需用聞該會現正與上海各洋行商洽一切也

●東北鐵道交涉之重大性

日本侵略我滿蒙已成一貫的國策內閣縱有變更手段縱有差異而其大陸政策之侵略的陰謀決難望其稍有更改年來以中國民族的自覺之深刻國民革命之擴展及東北築路之猛進日本朝野聞訊色變幾如中風狂走經慎密討究之結果乃有新滿蒙政策之樹立最近木村理事之赴遼與鐵道交涉之開始即為此項政策現實化之第一步事關今後東北四省之存亡榮枯及中日兩國關係之消長得失堪稱劃時代的重大事件記者在闡述此項新政策之陰毒性以前首次介紹日本的所謂(國論)日本對華蓄志已久故在日本論壇間有一特殊的羣集名曰(支那通)萃一切學者軍人政客浪人之有野望於中國者以致力於殘涎欲滴之所謂(支那問題)的研究此



輩支那通中能運用科學方法本世界眼光以紙粹的研究中國者固不爲鮮而妄持主觀膠執偏見吹毛求疵繪影繪聲以破壞中國之國際的聲譽者爲數亦夥自葫蘆島築港東北四路聯運並減低運費逐漸實施鐵道網計劃後日本各報及此輩（支那通）所主持之雜誌無不大發狂論不

曰中國壓迫滿鐵卽曰中國違反條約不曰中國違反條約卽曰帝國在滿如何如何危機一時羣起唱和蔚爲國論據記者縱覽各方言論大可分爲二派一派爲純硬派至主與中國開戰謂中日二國爲滿洲而戰已屬宿命之事實日本之戰而勝更屬客觀所當然日本儘可放胆做去如最近外交時報所載信乎淳平博士等言論已不難爲旁面之證明前滿鐵副總裁松岡洋右在議會露骨之質問對幣原改正稱支那爲中華民國且斥爲外交軟弱與失敗其跋扈狂悖抑可見矣一派爲改良派根本方計與强硬派初無稍異如佐藤安之助中將雖力斥中國急進收回國權之不當頗致憾於在滿日人之露骨的日本式之發揮恣行暴戾視華人若無物爲引起中國反感之主因主改善錯誤之滿蒙政策以期永久實質的佔有滿蒙卽戴自由主義之假面平日尙稱同情中國之東京朝日新聞支那部長大西齋氏竟謂日本得有滿蒙非爲國內資產階級謀利益實爲無產階級爭生存應齊國一致泯對內之階級鬥爭爲對華之民族發展云云凡此種種深刻的僞言皆日本所謂（親善共存）之國論也基於國論之猛烈幣原外相乃命木村理事進行鐵道交涉據幣原對松岡在議會之答辯一則曰機會已至再則曰成敗強弱惟視今後事實之證明一若甚有把握也者日本朝野之有組織的有計劃的對華之急進的侵略殊爲我中國憂也查此鐵道交涉新

滿蒙政策之四大點不外（一）藉口禁設滿鐵（並行線）條約阻撓中國建築通遼洮南間鐵道國內築路爲獨立國當然之權能一九二〇年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中亦初無並行線其名不過由當時雙方全權袁世凱與小村非正式的記入議事錄而已且何謂並行距離何若亦無明顯的規定以此撓我築路徒自暴其破壞中國建設之野心而已（二）改善洮昂吉敦二線借款契約不外乘

此金貴銀賤勒逼清償並迫我就彼範圍耳（三）從速完成吉會路吉會一線自吉林至朝鮮會寧聯洛清津港囊刮中滿洲在經濟上軍事上俱有極偉大之價值現天圖吉敦二段已早通車所未成就者僅二百華里設果完成則二線二港（滿鐵吉會大連清津）告成之日即東北三省斷送之時雖欲維持現狀不可得矣（四）中日鐵道避免競爭聯運互助則更顯然爲救滿鐵之困境要之日本國論的狂悖新滿蒙政策之陰毒與此次鐵道交涉之重大性實至顯明殊有嚴重對付之必要也

●鐵道部注意清除積弊

月刊

鐵道部以各鐵路前在軍事時期積弊甚多各路駐軍多擅扣車輛自由操縱或與路上員司串同舞弊任意勒索以致路商兩方交困現在軍事較終大局敉平此種積弊亟應剷除以蘇民困而維路政故此次鐵道部於三月一日召集商運會議對於鐵路積弊之清除極爲注意決於會議閉幕之後即切實整頓爾後再有上述流弊當一律嚴辦茲將該會議關於清除積弊之提案摘由彙誌

於下（一）取銷交通附稅（二）取銷火車貨捐（三）剷除各路積弊以利行旅而便運輸（四）曲阜商會報告農工業情形並請剷除弊竇（五）請剷除積弊（六）漳縣商會報告商運情形并請革除陋規（七）請整頓運輸以利商運（八）津浦路局宜實行互監查貨公開派車以除積弊（九）請嚴正解釋路章處罰標準以利實施而免流弊

◎何競武談整頓平漢路

平漢鐵路爲縱貫我國南北大幹線之一商運客運之擁擠爲全鐵路之冠惟國內一有戰事所變損失亦以該路爲最大是以連年內戰不息該路損失亦已不資鐵道部對此路之整頓甚爲注意特組織平漢路整理委員會專任整頓該路以期早日將該路整理完好境加收入而裕國庫茲據平漢路管理局長何競武氏所談該路整頓計劃如下

會商整頓辦法 何氏云平漢路自連年內戰商運客運均告停頓路軌枕木亦多損朽損失頗鉅就去年閻馮叛變戰事發生以致數平專就軍運一項損失數達一千三百餘萬其餘客運商運亦可概見現幸全國統一正可及時整頓敝局職司全路爰擬將全路大革新最近將開一處務會議討論整頓方法并囑由各處自行擬具各處所司整頓計劃再行由局彙呈鐵道部核示以便將來按照計劃逐步整理

改換全路枕木 目下最要者爲枕木更換路軌修理以便安全行車枕木已由工務處長親向武

勝關一帶鄉村收買十萬根每根價約三元經藥水之洗過亦可用四五年比之洋木價廉數倍并於前日派員五人往沿途各站查勘路軌路籤及各站路警衛生等事以便先行重事各項小的方面整理而安車行將來並擬在盈餘項下每月購機車一輛以利客商輸運石友三所扣車輛現已交還五列其餘尚在續還中清償內外債款 平漢局因連年戰事損失所負內外債達五千餘萬兩但此債可不成問題因現有局址及局有地產等可以相抵鐵部將派員來漢測量查勘如國內五年無戰事發生平漢路能恢復原狀不爲難事譬如南滿鐵路其路線之長遠不及平漢路而名埠商業之發達平漢線亦不亞於南漢線南滿路在前年即民國十八年全路收入達萬二千萬去年雖屬清淡亦達八千餘萬如是則平漢路整頓後之收入亦可大加增加也

●全國商運會議宣言

月 路 南 滬
為 國民政府統一而後以鐵道交通爲一國命脈特設專部以管理其事因時局未寧事多牽掣雖日言刷新亦苦無澈底之規畫邇來軍事結束中央威信日臻鞏固鐵道部乘時治理有召集全國商運會議之創舉於是各省政府各地商會各鐵路管理局會各專家聞人踴躍來會者達一百五十餘人而議場之中復能國利民福爲前提開誠布公有所知無不言有所言無不盡其於運輸設備則就事實上之需要而力謀擴充於社會經濟則就物質上之供求而力謀挹注鐵路積弊則周諮博訪以期改革於鐵路運價則統籌兼顧以期平允遂能於一星期之間解決各種重要提案至

一百六十餘件往昔軍閥割據視鐵路爲利藪任意爭奪破車毀路無惡不作迭遞相承每況愈甚由是鐵路設備日趨殘破鐵路管理日趨腐敗訓至商貨滯積行旅慨嘆財殫力疲公私交困無有敢輕議其非倡言改革者今鐵道部毅然決然一反響者之所爲召集會議本路商合作之精神謀雙方關隔之消弭羣策羣力以圖路政之刷新商運之發展各方代表聞風興起且其結果之美滿有非始料之所能及也今者會議閉幕提出各案均已解決詢謀僉同所望同人竭誠擁護貫澈始終勿存事過境遷之心俾議決各案早見實行有厚幸焉特此宣言

◎膠濟路擴充路政計劃

第一期
膠濟鐵路雖經我國收回尙負有國庫債券四千萬元日金依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償還期限爲十五年現已過半十八年雖經擬具自十九年起分六年攤還辦法呈奉鐵道部核准卒以種種原因十九年分應還之日金一百萬元仍屬未能照期以近來金價之昂貴即使逐年竭力籌措預計至民國二十六年未必能如數清償即或能償還相當債務全路現欵定能羅掘一空改良設備增進勢必均無餘力實非上策故該局於去年十一月間曾擬通盤計劃以爲攤還日款首宜擴充營業而擴充營業尤宜更換軌道與添購車輛同時並重蓋以該路機車車輛之缺乏沿路貨物之擁滯有貨無車供求相差甚遠而一方考查路線情形則橋樑更換未畢又經軍事破壞軌道改鋪重軌經濟諸有爲難其他如車站軌道等種種設備亦多不能與行駛重機車適合故爲儘量發展營

南

業計必須添購多數機車車輛以應外界之要求同時又必將橋樑軌道加以更換車站設備加以改善方能供多數重車之運轉不致虛擲機力擬先籌款六百萬元以半數購買更換軌道材料以半數購置機車十輛貨車二百輛以便充分推展運務增進路收之實力其經濟方面當時並詳密計算預計該項購買修路材料及機車車輛之價款六百萬元自本年起在二年之內償還本息至第四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尙可增購機車十輛貨車二百輛第五年（即民國二十四年）除可增購機車四輛貨車一百輛以外並可償還國債日金一百五十萬元此後車輛已多收入自當與年俱進仍可逐年還本至民國二十六年國債券還本屆期此三年之中至少當可償還共日金一千萬元而歷年尙有純益二千萬元專供倍養路務之用加以車輛添加五百輛機車增加二十四輛橋軌設備均己改善全路資產當達五六十萬元加於彼時以此資產作爲担保發行一種公債以合日金三千萬元爲額還清國庫債券務必可淖有餘裕以上計劃業於上年十二月間呈請鐵道部核示旋奉指令對於該路所擬計劃認爲原則上尙屬健全飭將籌款辦法擬議呈核并召集沿路煤商促其本身從事改進贊青島市政府商洽碼頭設備以期便利裝卸共圖繁榮等因現在葛委員長特乘出席商連會議特擬定全部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奪計（一）鋼軌・擬購一百磅鋼軌一百十公里約值英金十四萬磅于借款合同簽訂後六個月以內交貨（二）機車・擬購五百萬磅牽引力之機車十架約值英金十二萬磅於借款合同簽訂後十個月以內交貨（三）車輛・擬購四十噸敞車二百輛附帶守車十輛約價敞車部分爲英金九萬磅守車部分爲英金兩千五百

月 刊

磅於借款合簽訂後十個月以內交貨（西）轉車・擬購二百尺之轉盤三架約價英金二萬磅於借款合同簽訂後六個月以內交貨以上四項擬購車輛共需價款約英金三十七萬二千五百磅折合國幣約為八百十二萬元即為此數作為整理計劃之基礎請鐵道部就英庚款項下照數借撥現金向英國訂購各種車輛及材料并以原定計劃對於募集之款係按一分週息計算在三年九月內分五次償清本息現在募款總數已屬較鉅又係英庚款項下撥借擬改按週息八厘計算在五年以內分作十次償清本息如能照此辦法則鐵路收入必可大加增而日本債款亦可如期償清第不知鐵部能否准如所請也

● 吉同路定期開工

東北鐵路當局銳意完成東省鐵道綱計劃吉林同江（黑龍江與松江之合流地點）間蜿蜒二千餘里之新鐵道現定於五月起開工建設該線以吉林為起點經五常延壽依蘭富錦而至同江沿線地方農產豐富林業亦盛吉林省當局已着手敷設該地方鐵道將由東北交通委員會實現全部計劃所需二置總額約二千五百萬元由吉林水庫官銀號與吉省政府負擔預定民國二十四年底完成

● 鐵道部考察日本機廠團出發

鐵道部鑒於國內軍事結束各路交通次第恢復所有損壞車輛亟待修理為增加機車車輛修理

效率以供需要起見改良各路機廠實爲首要之圖日本機廠組織完善特令各路指定人員會同該部機務人員組織考察日本機廠團前往日本實地考察以資借鏡而圖改良並聞該團業於本月七日由京出發預定路程爲五十日云茲採錄該團團員名單暨考察範圍等如下

(一) 考察日本機廠團團員名單主任幹事程孝剛鐵道部技術標準委員會專任委員文書幹事孫學修鐵道部技士庶務幹事朱黻膠濟路四方機廠工務員團員鍾桂丹京滬路機務處副處長劉寰偉滬杭甬路機械副總工程司曾廣智津浦路濟南機廠廠長熊正璣津浦路浦鎮機廠廠長陳廣沅津浦路天津機廠廠長顧啟文津浦路第二總段段長樂寶德膠濟四方機廠廠長袁連耀北寧路唐山機廠工程司顧延同北寧路皇姑屯機廠工程司徐鍾淮隴海路機務處工務員陸廷俊隴海路銅山機車廠廠長聶肇靈北寧路山海關工廠工程司鄭保三滬杭甬路駐甬機械工程司孫文藻北寧路皇姑屯機械工務員等十八人

(二) 考察範圍 1. 工廠設備 2. 工作效率 3. 員工待遇 4. 機務組織及系統 5. 運輸業務 6. 其他如中央試驗所技術標準事項高等技術教育及全國機車車輛統計等至上述各項以分類過詳不及備載

(國外消息)

●南威爾斯鐵路之改革成效

譯自美國商務部(鐵路新聞)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出版

據駐悉德民商務參贊皮氏報告，南威尼斯鐵路自去年（一九三〇年）九月採取每週四十八小時工作，及減薪「節食」各計劃之後，成效大著，預計每年可省在英金一百萬磅以上云。

● 撒喀其萬政府之補助煤運

據駐溫尼伯商務參贊巴勒脫報告，政府因鑿於各地旱魃為患，災情奇重，煤礦相繼停採，失業礦工，日益增加，故決將補助金額加高，藉資救濟，大約所運之褐煤，每噸二角五分，在軋上車輛過磅，送至買家堆棧者，每噸五角，至運至旱災極重各地用戶之褐煤，政府再担负運價之半，減輕用戶負擔，并使失業者早得復工機會云。

● 坎拿大國有鐵路之收入減少原因

據駐蒙特利奧商務參贊薩賓報告，該路在一九三〇年九月，進款總數為美金二二〇·八七六·九四八元，較之上年同期二四·一四五·〇二六元，減約四百萬元，一九三〇年進款淨數為三·九〇〇·七五三元，較之上年同期五·三八〇·四七七元，減一百四十餘萬元，其營業此率為百分八一·三〇據該路總裁聲稱，預料本年收入總數，當較一九二九年減四千萬元之譜，但路中各部之開支，現正極謀撙節，無關重要等等建築工程，及設備購置，此時均從緩辦，結果亦可省三千萬元左右，相差尙非甚巨，至收入減少原因

，半緣小麥運輸遲滯，半緣世界各國之實業衰落，經濟奇窘云

●捷克斯拉夫各路收入狀況

據駐布拉格商務參贊伍斯報告，一九三〇年上半年，各路收入總額，為美金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之上年同期共收六一·九二〇·〇〇〇元，計減七·九二〇·〇〇〇元，蓋上半年煤運較一九二九年同期減約四·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木材五〇〇·〇〇〇〇公噸致收入減少云。

●德國與瑞士間之電化鐵道

據駐司徒嘉德領事米第里報告，巴登當局擬將由德國萊因河邊法蘭克福城，至瑞士巴塞爾之鐵路，改為電化，藉與萊因河左岸各外國鐵路競爭，并利用附近地段之水力權，發生電力，如竟見諸事實，則失業問題，立可解決不少，蓋工程極大，非得四年，不易完畢，而至少可容工人九千五百人云。

●芬蘭行車路牌之擬定

據赫星法斯代理商務參贊馬德遜報告，前由交通部及公務處呈送之路牌尺寸，字句及式樣圖說，內閣今已批准，此種路牌，將以懸掛於商業繁盛市城，及人煙稠密地點，使車

輛行駛，有所遵循，交通運輸，更得安全保障，路牌種類，大致如下

行車速率路牌 停止行車路牌 不准行車方向

不准停車地點 行車方向 停車地點 危險路牌

●魁比克國道狀況

(魁比克地處坎拿大之東部)

據駐蒙特利奧副領事士梯尼報告，第六屆國際國路會議，經在美京華盛頓舉行，茲據該會聲稱，魁比克現有國道三三·〇四〇英里，計一等路占五，三一六英里，二等路八·五卷八七八英里，三等路一八·八四六英里，內中以砂礫，碎石及混凝土鋪面者約一三·五〇〇英里，即總哩程百分之四十一，所定路網之中，內有枝路五十一道，全長五·三一五英里，現已完成五·一六六英里，所差者不過百分之三而已，硬體路而原定二千英里，近年復又增加一千英里，合計三千英里，至於以上各路之修養維持，則盡由省屬國道四處直接負責云。

期

●波斯國道路之進展情形

據駐德黑蘭副領事微拉報告，該國對於國道之維持修養，始終均極注意，故各路現象，俱甚安善，至於新路之興築，除寬廠數路之外，則寂然無聞，本年提出之完成由曼蘇李治至禪瑟一路之議案，早經通過，其建築費定爲美金二十五萬五千元，在糖茶公賣收入

款內撥付，至此路之建築，在便利海達拉巴與牢安間之交通，由牢安接通摩蘇，直達搭布里土，暨波斯境內各地，嗣因種種意外阻滯，故工事進行極慢，預計非待至一九三一年春夏之交，不能工竣通車也，此路完成之後，由伊拉克及其他各國運進之貨，較前必更便捷云。

●西班牙取締長期國道運輸特許

據駐馬得里代理商務參贊格林努報告，西班牙皇因鑒於鐵路運輸之切要，舉世各國，莫不深蒙其利，而國中鐵道運輸又均較任何大國為減色，自非力謀展築不可，故於去年十月七日，特下諭旨，着將現行之『長期國道運輸特許』取消，免礙鐵路之發達，查此種特許，每多長至二十年者，時間實嫌太久，政府現正調查已准各路，對於行車，效能，現狀，及稅款各事，是否與原定章則相符，以資取締，即特許條例亦將修正云。

●英鐵路電氣化的大計劃

關於英國鐵路電氣化之計劃，行將由威爾報告書中提出，此項計劃為任何國之工業史上未有，其內容為使全英五萬一千哩之鐵路悉用電氣運轉此項革新之代價，預算須四萬萬金磅，而比較現之代價，預算須四萬萬金磅，而比較現在用煤，每年可省一千二百五十萬磅，各鐵路公司均歡迎此項計劃，有已在編製新時刻表者萬政府則以此項計劃可於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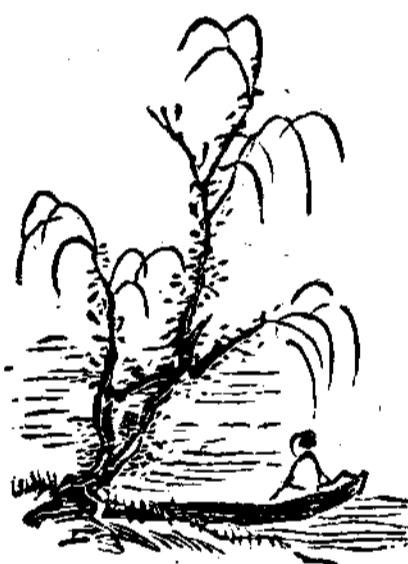
月

薄

南

後二十年雇用工人六萬名，藉以緩和失業問題，故亦贊成之云。

鐵道鱗爪



附

錄

總理訓遺

現在我們講民生主義，就是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并且要有很方便的飯吃。要全國的人個個都有便宜飯吃，那才算是解决了民生問題。

(節錄民生主義第二講)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佈告



爲佈告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六六二七號訓令內開查盜犯偷竊道釘等物損害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
固非普通盜竊可比刑法既於公共危險罪定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應切實遵照除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行司法院分令各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從嚴懲辦並
請令行內政部各省省政府各市政府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外仰將刑法公
共危險罪條文分別以淺近文字布告民衆周知以資警惕而維路政此令等因奉此查刑法第十
一章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九十七條文曰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
空之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
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九十八條文曰損壞軌道燈塔標幟或以他法致生
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火
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第一百九十九條文曰損

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各等語現在沿路附近往往有無知之徒貪圖小利偷竊道釘情事雖非意圖傾覆或損壞往來火車起見但其行為結果有實現其傾覆或損壞之可能適構成前項條文之罪輕則徒刑重則處死不再以普通盜竊論罪而忽視之也奉令前因合亟剴切佈告凡我民衆務須觸目驚心國有典刑毋得視同具文以身試法自貽伊戚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局長楊志章

爲(四一二)清黨紀念告同志同胞書

革命的同志們！
親愛的同胞們！

紀元前乙酉中法一役，我國戰敗，國勢日益衰弱，列強見我民氣不振，於是羣起以謀我，侵權略地，大有瓜分我國之勢。總理爲救國救民計，乃創設本黨，經大多數之犧牲與奮鬥，始獲辛亥之成功，不幸辛亥以後，政權落於假革命之手，以致封建軍閥，割據地盤，賣國殃民，以樹植私人勢力，不惜與帝國主義者狼狽爲奸，致命帝國主義者種種殘暴侵掠政策，有加無已，仍陷我國於危亡之境，總理繼續努力奮鬥，於民十三

南

溥

鐵

月

刊

改組本黨，當時爲將一切革命勢力集中起見，乃准許共產黨徒，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蓋欲使其加入本黨之後，可以三民主義感化之，而令其信仰本黨主義，從事於國民革命工作，以弭赤禍於無形，共產黨徒在當時亦經聲明共產主義不適合於貧弱之中國，願即擯棄共產主義，接受本黨之領導，服從本黨紀律，遵守本黨一切議決案，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詎意共產黨徒存心不測，加入本黨之後，憑藉本黨，陰行宣傳共產主義，誘惑民衆，復利用黨團，把持本黨黨務，見我北伐軍下武漢，克南昌，勢如破竹，懼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果告成功，則共產黨徒不得再事誘惑民衆，凌辱本黨之革命領導權，遂力謀破壞本黨計劃，肆行其暴動政策，到處殺人放火，奸淫擄劫，騷擾社會安寧秩序，逼迫民衆走到絕域，造成赤色恐怖局面，弄得偌大中國幾無一片乾淨土，而遂其擾亂後方之陰謀，使本黨顧此失彼，然後得乘機攘奪本黨之革命領導權，以傾覆本黨，此不特本黨之危，即中國民族亦將墜於萬劫不復之淵。本黨爲拯救我同胞計，爲完成國民革命計，爲維護黨國生命計，決然於民十六四月十二日，各地同時舉行清黨，將共產黨徒一概剔除，不久共產毒焰大煞，北伐得以安然完成，出我國於水深火熱中，故「四一二」之清黨紀念日，實爲我國存亡關頭之重要紀念日，吾人當如何警惕勿忘？

而今北伐完成，全國統一，革命程序已由軍事時期，達到訓政時期，我們不久可以享受革命之幸福了！此爲誰都希望着在這青天白日旗幟燦爛飄飄之中降臨，可是共產黨

徒自被本黨清除之後，猶時圖死灰復燃，我們當借鑑前車，務必努力貫澈清黨工作，當清黨時，曾經標明共產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一切投機，反動，腐化，惡化分子，皆在清除之列，我們紀念清黨，即應回顧四年前清黨的真正意義，檢查檢查，清黨目標已否達到呢？我們覺得共產黨徒依然潛滋暗伏，貪污土劣，投機反動以及腐惡分子，仍舊在在都有，我們今後應更加着意始終貫澈此重大工作，以保障本黨的生命，即保障中國民族的生命。

其次我們須知本黨在革命軍北伐進程中，共產黨徒雖肆行搗亂後方，以共產邪說欺騙民衆，希冀破壞本黨之國民革命，使本黨受不少損失與創傷，但是終究敵不過既適應世界潮流，又合乎中國需要之三民主義，結果北伐卒得成功，反促進人民愈加認識本黨爲民衆而革命的立場，使本黨前途益增光輝，不過共產黨雖被本黨所擯棄，吾人爲防其乘隙而入，則惟有謀根本破除之策，根本破除之策維何？即在革命的同志同胞，統一意志於精深博大，至美至善的三民主義之下，深切認識而力行之，使民族民權民生早日實現，而完成三民主義歷史之使命，則共產邪說將不攻自破。

我們高呼着口號：

- 一、黨政軍民聯合起來撲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
- 二、打倒欺騙農工的共產黨！

三・肅清危害本黨的共產黨！

四・剷除勾結蘇俄的共產黨！

五・只有三民主義才可以救中國！

六・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救世界的主義！

七・紀念清黨要統一黨員意志！

八・紀念清黨要努力建設工作！

九・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十・三民主義萬歲！

十一・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二・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南潯鐵路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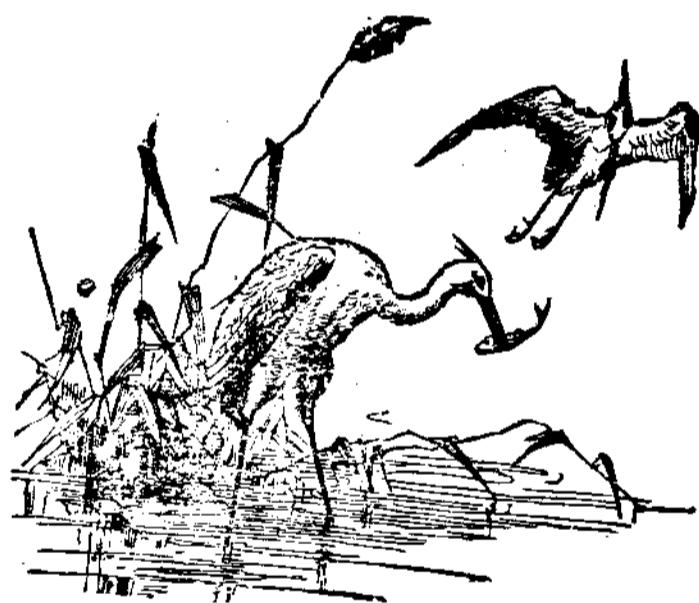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啟事

逕啟者本會第二十周年定期大會已定於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鐵道部禮堂舉行本會各會員如有宏謀卓見務請提出議案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送南京金川門十號本部以便列入議程共同討論是爲至盼

期 四 第 卷 九 第

附

錄



附徵稿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印行

一字數 不拘多寡 不限門類 以

能關切交通者爲最佳

二格式 來稿體裁不拘 但請以普通文格紙繕寫清楚 並加

圈點 依照本報行格繕寫
者尤佳

三時限 陽歷本月十號以前爲每期

集稿之截止過期移刊下月

凡已刊載之稿 酌贈本報

一期或數期

編輯處：南潯鐵路局編輯室
發行處：南潯鐵路局圖書室
印 刷 處：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地點 六眼井三十四號
▲電話 第三百五十三號

廣 告 費		報 費			
期	每	郵 費	全 年 十二 冊	六 年 六 冊	三 月 三 冊
計		二元四角	全年一角二分	一元二角	六角
三	四分之一頁	國內及日本	全年一角二分	每冊單寄一分	
元	元	外國港澳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單寄四分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以上報費 廣告費俱以大洋計算 先期繳納

南潯鐵路車時刻表

△訂改日一月十年九十年國民華中△